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建国将所持公司股份1800万股的25%质押给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年和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通过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和宁波多唯多国际向位于东南亚的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孟加拉等地的产品销售。上述国家的经济发展与中国相比较为滞后，政府结构、贸易政策存在不稳定因素。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属国家政治、商业环境或其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较大风险。故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大的风险。

3、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2015年1-8月、2013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均为负，2014年度为正，虽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系公司业务正常扩张所致，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不足的风险。

4、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控制人为赵建国、张云霞夫妇，持有公司100%的股份。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人事安排、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未来潜在股东带来损害。因此，公司存在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5、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管理层规范运作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

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6、行业标准修订风险

1999年颁布实施的《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对我国电动自行车的技术指标做了规范，电动自行车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二是具有良好的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助动功能；三是最高车速不高于20km/h；四是整车质量不大于40kg；五是电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不大于240W；六是蓄电池标准电压不大于48V；七是一次充电后的续行里程不小于25km。然而，国内电动三轮车整体上并不完全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因此，电动三轮行业仍然处于行业标准缺失、政策监管得不到保障的尴尬状态。不过，目前国家邮政局已经实施了针对快递行业电三轮用车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标准》，涉及其他领域的国家级标准也将于近期出台，新标准出台后，如果企业不能及时调整和适应，可能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7、汇率风险。

由于在国外一些欠发达的国家当中，电动三轮车的需求量比较大，市场前景相当广阔。因此，目前很多企业都选择将生产的电动三轮车出口到诸如孟加拉、尼泊尔、印度、斯里兰卡、尼日利亚等一些经济落后的亚非国家，甚至在一些企业当中出口的比重占了绝大部分。所以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对这些企业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汇率风险不容忽视。

8、产能过剩导致的价格战风险。

国内的电动三轮车生产厂家数量众多，目前已达到500余家，年产量在5万辆规模以上的企业30多家，2014年行业总年销量已达到1000万辆，而且整个市场规模还在不断发展壮大，随着市场逐渐趋于饱和，产能过剩的问题将凸显出来。同时，行业还面临着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的问题，很多企业只能通过增加产

量和销量来扩大市场份额，这就导致了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一旦引起厂商间的价格战，将会给整个行业的运营和发展带来极大影响。

9、汇兑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为 508,284.31 元，其中美元的金额为 1.8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为 1,363,005.48 元，其中美元的金额为 1.88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为 1,254,216.84 元，其中美元的金额为 1.96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8,035.09 元、0.00 元、111.38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0.86%、0.00%、-0.05%。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所产生的外汇兑付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极小。

按现阶段情况来看，人民币持续贬值，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但考虑未来公司计划拓展海外生产和销售渠道，并逐步提高自主出口比重，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增大。

10、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根据行业特性和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每逢年末及年初，公司的销售额占全年收入比一般相对较低，其主要是受春节影响，其余各月的销售额则相对平均。由此可见，公司的销售一定程度上收到季节性变化的影响，但并不明显。

11、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已规范。未来公司会严格执行票据法等有关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并加强内部控制及票据审计工作，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建国已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后，公司将再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如再发生上述情形，将由本人向其他可能受损的股东进行赔偿。”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VII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八、相关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0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22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24
四、业务情况	32
五、商业模式	3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	69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7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财务报表	76
二、审计意见	93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五、财务指标分析	106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07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19

八、主要负债情况	131
九、股东权益情况	136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137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38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41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42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1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5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兴邦车业	指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邦有限	指	河北兴邦科技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无锡恒晖	指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一汽四川	指	一汽（四川）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多唯多	指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丽区万新街道环卫所	指	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卫管理所
江苏顺风	指	江苏顺风电动车有限公司
青岛瑞福川国际贸易	指	青岛瑞福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泰州市开阳机械	指	泰州市开阳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美本机电	指	上海美本机电有限公司
天津润之峰轮胎	指	天津润之峰商贸有限公司
宿迁鑫电能电池	指	宿迁市鑫电能合金有限公司
南通锻压设备	指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恩	指	江苏海恩电池有限公司
北京绿佳洁环保设备	指	北京绿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惠市正鸿摩托	指	德惠市正鸿摩托有限公司
徐州久通动力	指	徐州久通电源有限公司
廊坊精工鼎盛	指	廊坊精工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万宇汽车部件	指	浙江万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超威电池	指	浙江超威电池有限公司
北京万代兰	指	北京万代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宇杨	指	杭州宇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内核小组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国家邮政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5年8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巴贾公司	指	印度巴贾汽车公司（Bajaj Auto. Ltd）
涡潮电机	指	日本涡潮电机株式会社
金翌兴邦	指	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
江苏金翌	指	江苏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赵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云霞

注：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1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河北省任丘市长丰镇北张村
邮政编码:	062550
联系电话:	0317-2969222
传真:	0317-2969222
电子信箱:	hbxbkj@163.com
董事会秘书:	郎学通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的电动三轮车生产业务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电动三轮车生产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助动自行车制造(C3762)”;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762 助动自行车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11110 消闲用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电动二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98200002366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系新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要求，“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自 2014 年 11 月 1 起可以转让。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建国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第一款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公司控股股东赵建国，实际控制人赵建国、张云霞夫妻二人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实施限售。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限售问题。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基于上述情况，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赵建国	18,000,000.00	90%	4,500,000.00	不超过持股数的 25%
2	张云霞	2,000,000.00	10%	666,666.00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5,166,666.00	

上述股份在公司挂牌后全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赵建国，持有公司股份 1800 万股，持股比例 90%。实际控制人为赵建国、张云霞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持股比例 100%。

赵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1999 年在石家庄南三条批发市场从事市场批发工作；2000 年-2006 年创建并担任任丘市兴邦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 10 月任兴邦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兴邦车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另一股东张云霞持有兴邦车业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

张云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初中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任丘市长丰镇中学（初中部）学习；1986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长丰镇北张村务农；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河北兴邦科技电动车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08 年 8 月至今做全职家庭主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赵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云霞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 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河北

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建国将所持公司股份 1800 万股的 25% 质押给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云霞为赵建国之妻，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6 年兴邦车业设立

河北兴邦科技电动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7 月，经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建国，执行董事为赵建国，监事为耿乐华。

1、出资情况

根据发起人赵建国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制定并签署的《河北兴邦科技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章程》，兴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赵建国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验资情况

2006 年 7 月 21 日，任丘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任裕验字【2006】第 504 号《验资报告》，认定兴邦有限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赵建国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3、工商登记情况

2006 年 7 月 21 日，兴邦有限经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22001400）。根据 2006 年工商年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建国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2011 年 3 月企业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3 月 6 日，兴邦有限股东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生产、销售、研发：电动二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车及配件、摩托车

配件。”修改为“生产、销售、研发：电动二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

本次企业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办理完毕。

（三）2013 年 7 月企业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9 日，兴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赵建国为公司执行董事，聘任张云霞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赵建国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张云霞货币出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变更为赵建国、张云霞。

2013 年 7 月 9 日，沧州市腾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腾凯所验字【2013】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9 日，全体股东 1700 万元货币新增出资足额到位。

2013 年 7 月 10 日，兴邦有限在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 130982000023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建国	1800	90
2	张云霞	200	10
合 计		2000	100

（四）2013 年 11 月兴邦车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股东会决议

2013 年 8 月 15 日，兴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21 日，兴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兴邦有限的上述整体变更方案。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兴邦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沧州众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1,626,523.20 元（冀众泰审会字[2013]第 189 号）按照 1.0813:1 的比例折合股本 20,0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兴邦有限原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兴邦有限的出资比例作为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验资情况

2013年8月20日,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众泰评报字(2013)第065号《河北兴邦科技电动车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兴邦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189.29万元。

2013年10月31日,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众泰变验字(2013)第06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3、工商登记情况

2013年11月1日,经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兴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2000023662)。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国	净资产折股	1800	90
2	张云霞	净资产折股	200	10
合计			2000	100%

(五) 2014年8月企业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7月26日,兴邦车业股东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制造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变更为“生产、销售、研发:电动二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本次企业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8月4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无其他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挂牌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赵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进修学历。1994 年至 1999 年在石家庄南三条批发市场从事市场批发工作；2000 年-2006 年从事与电动三轮车零配件有关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2006 年至 2013 年 10 月任兴邦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兴邦车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郎学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 至 2007 年任河北汽车贸易总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 10 月任兴邦有限董事助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兴邦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黄子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5 至 2011 年任任丘市粮食局财务主管；2012 至 2013 年 10 月任兴邦有限财务主管；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兴邦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

赵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8 月 10 日生，毕业于北京环球雅思（职业高中）英语专业，中专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河北兴邦科技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实习；2013 年 10 月 2015 年 9 月在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和国际业务部任出纳员和业务员；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兴邦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柳锋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 月出生，初中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在石家庄南三条从事食品批发工作；1999 年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兴邦机车厂工作；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兴邦有限从事外贸管理工作；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兴邦股份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王俊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6 月出生，初中学历。1989 至 1994 在北京市北辰集团从事建筑工作；1995 年至 2006 年个体经营车架

焊接、机械加工及修理；2006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兴邦有限技术主管；2013年11月至今兼任兴邦股份监事会主席。

黄迎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初中学历。2007年至2013年10月任兴邦有限车间主任；2013年11月至今兼任兴邦股份监事。

颜九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初中学历。1997年至2006年个体经营汽车修理；2007年至2013年10月任兴邦有限配套部主管；2013年11月至今兼任兴邦股份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赵建国，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

赵凯，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

黄子茹，公司财务总监，其简历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

郎学通，公司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职务
赵建国	18,000,000.00	90	直接持股	董事长、总经理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7,762.89	6,893.74	7,831.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24.88	2,303.62	2,216.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24.88	2,303.62	2,216.56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5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5	1.11
资产负债率（%）	70.05	66.58	71.70
流动比率	1.11	1.19	1.13
速动比率	0.12	0.16	0.07

营业收入（万元）	6,661.10	15,145.01	14,910.09
净利润（万元）	21.26	87.06	93.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6	87.06	9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58	29.16	192.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58	29.16	192.86
毛利率（%）	7.24	5.34	5.16
净资产收益率（%）	0.92	3.85	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4	1.29	16.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03	50.71	186.99
存货周转率（次）	2.54	4.49	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4.10	1,263.66	-2,717.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63	-2.70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0.05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0.05

注：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2015年1-8月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已当期实收资本模拟计算；2014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已当年年末实收资本模拟计算；2013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已各期加权股本为基础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存货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郑重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范腾、张冬霞、周逸君、曹冕、宋嘉杰
电话:	021-31166890
传真:	021-31163001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赵长松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解放西路 42 号
签字律师:	高斌、史少龙
电话:	0317-8690803
传真:	0317-218719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	高永峰、李晓政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曦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广场 A 座
签字资产评估师:	边强华、刘秀芳
电话:	0317-2085105
传真:	0317-215836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进行电动三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保洁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同于大部分同行业生产企业，公司产品 95%以上出口到孟加拉、斯里兰卡、印度、尼日利亚等亚非发展中国家，作为当地客运、货运的主力交通工具，已经连续 4 年成为本行业全国出口龙头企业。

（二）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电动三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保洁车及配件。

电动车分为交流电动车和直流电动车。现今通常所说的电动车主要是以电池（如铅酸蓄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组等）作为能量来源的直流电动车，通过控制器、电机等部件，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运动，以控制电流大小改变速度的车辆。电动车无需再用内燃机，电动车的电动机相当于传统汽车的发动机，蓄电池相当于油箱。电能是二次能源，可以来源于风能、水能、热能、太阳能等多种方式。相比于传统的内燃机交通工具而言，电动车具有购置成本低、节能环保等诸多优势，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从生命周期的角度来看，我国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主要是得益于市场需求、行业标准、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拉动。电动三轮车作为电动自行车的延伸产品，是一种新生事物。在很多亚非发展中国家，汽车进口关税和当地供需关系畸形导致汽车售价过高，购买、营运成本是当地企业、个人无法承担的。电动三轮车作为实用性很高的清洁能源用车，在当地早已取得合法化运营资格，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是前途无量的朝阳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信息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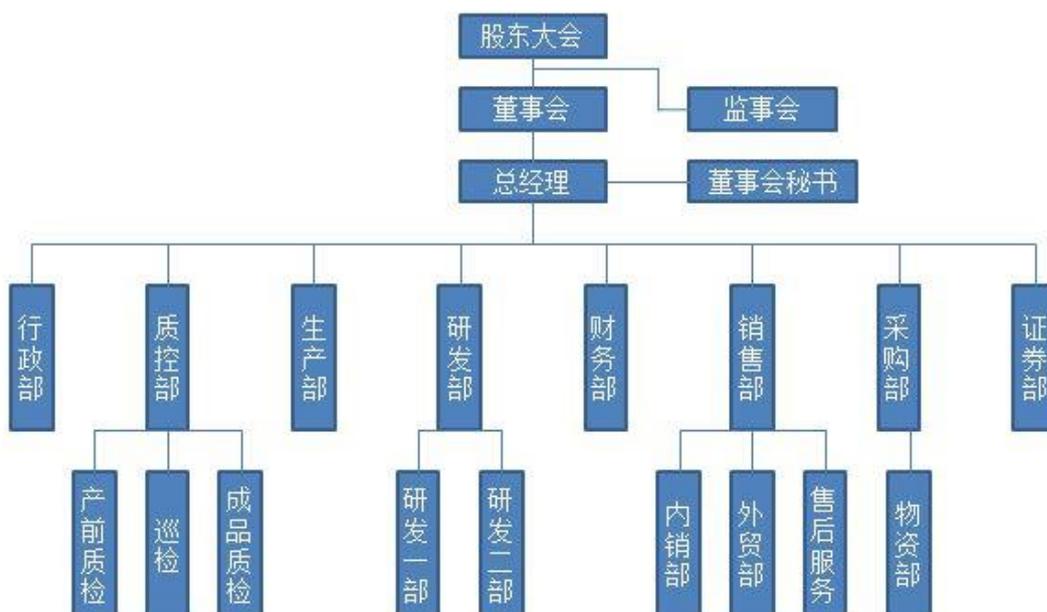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特性	产品应用领域

1	XBK-01B 出口车一代客车		环保、节能、无污染、无噪音、使用成本低、操作简便，载人多。	载客（出租车）。
2	dudu 新一代出口型城市出租车		环保、节能、无污染、无噪音、使用成本低、操作简便，外观靓丽、乘坐舒适。	载客（出租车）。
3	保洁车 XBBJ-05A		环保、节能、无污染、无噪音、使用成本低、操作简便、效率高，人力环卫车的升级产品，提高城市形象。	适合人口密集的小区、市场，狭窄街道的垃圾清运。
4	保洁车 XBBJ-07A		环保、节能、无污染、无噪音、使用成本低、操作简便、效率高，人力环卫车的升级产品，提高城市形象。	适合人口密集的小区、市场，狭窄街道的垃圾清运。
5	保洁车 XBBJ-02A		环保、节能、无污染、无噪音、使用成本低、操作简便，人力环卫车的升级产品，提高城市形象。	适合人口密集的小区、市场，狭窄街道的垃圾清扫。

6	全棚客车路宝		环保、节能、无污染、无噪音、使用成本低、操作简便，主要用途为载人。	用作出租车、方便老年人代步使用。
7	大力神货车		环保、节能、无污染、无噪音、使用成本低、操作简便，主要用途为载货。	建材、家具、百货店载货。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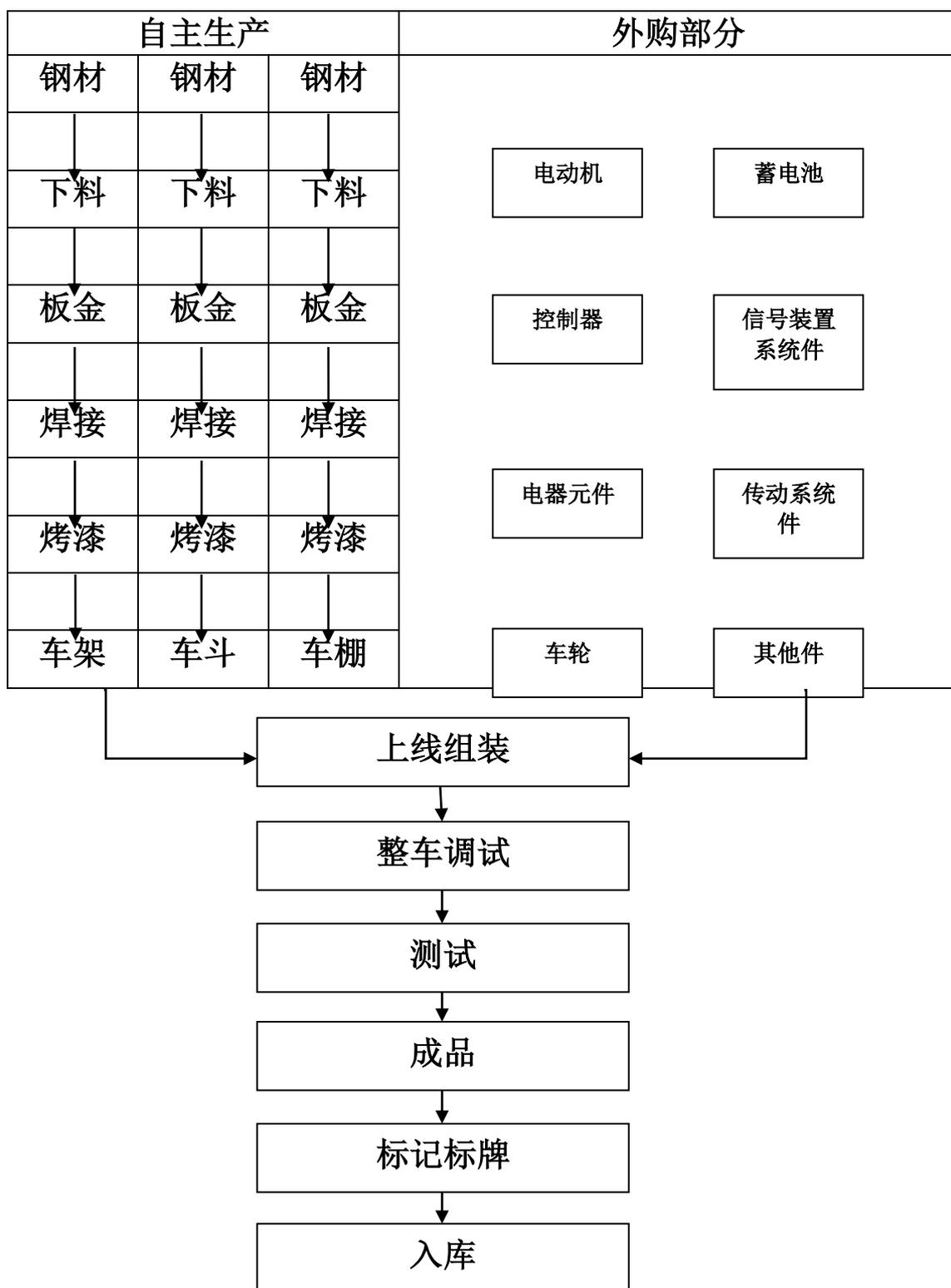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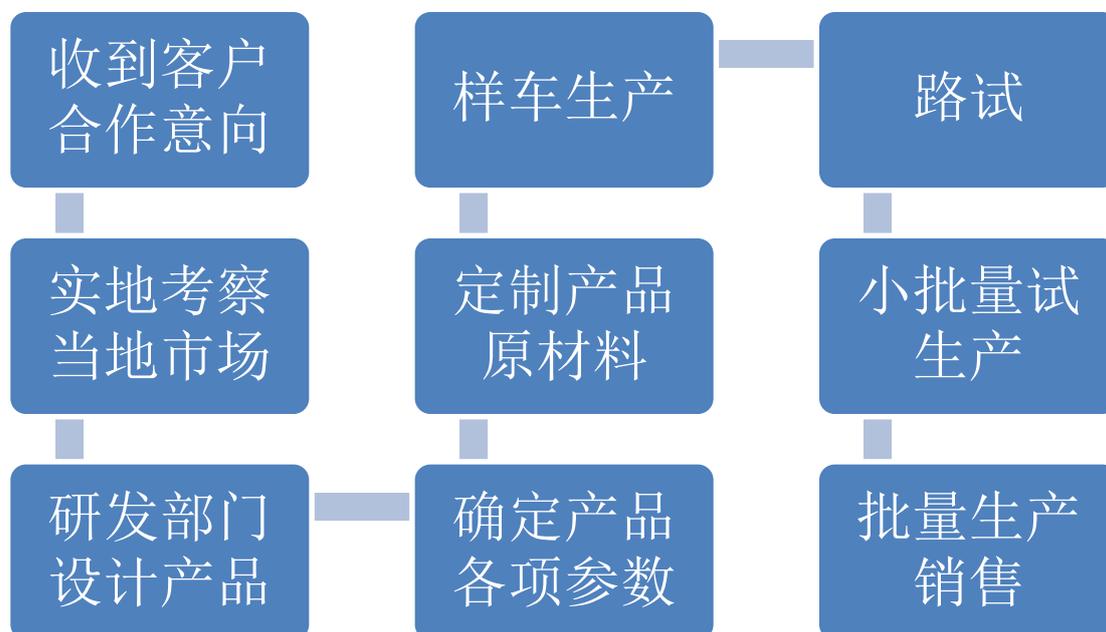
1. 电动三轮车生产

兴邦车业电动三轮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研发部门

研发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外观结构和制作工艺三个方面中：

在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环节上，公司一般会派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赴产品拟投放地区调研，取得一手资料，尤其是记录当地的气候、路况信息及当地群众的生活习惯、宗教信仰、审美体系。下一步，公司会依靠收集来的数据，召集销售、研发、生产部门一起对产品的各项参数逐一讨论，达成一致意见。一般说来，电动三轮车的核心零部件为电池、电机、控制器、充电器，公司经研究讨论后，会得出初步的设计指标，并根据设计指标制定核心零部件的各项参数，然后找相关的供应商小批量定制这些核心零部件。在获得首批定制的核心零部件之后，公司会组装一批样车并进行多个月的路试，模拟此型号产品未来可能遇到的路况、气候、载重情况，记录产品亟待改进的指标，并一一作出调整。之后，公司采取小批量试销售，确定产品符合当地民众的生活习惯、宗教信仰、审美体系，可以打

开海外当地市场。一种产品从设计研发到推向市场，往往需要经历半年到几年的时间。

在产品外观结构上，公司经过3年时间，已成功研发出行业领先的全稳定式结构，这种结构可以保证本公司的产品在极度恶劣的路况中行使不会侧翻。此外，公司还自行完成了三轮车前轮独臂减震设计，在保证与国内常见的双臂减震具有同样减震效果的前提下，能够让使用者更轻松，快捷地更换前轮胎、维修车辆。公司已申请并获得6项外观设计专利。

在产品的制作工艺方面，本公司始终坚持精益求精的原则，力求把每一个细节都做到尽善尽美。在焊接，车辆组装环节，公司紧抓产品质量，要求每个焊点、螺栓固定处都由有多年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并由资深质检员完成质量监督，随机抽验整车成品质量，力保消费者购买到的产品没有质量问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商标和专利。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任政出(2015)第00037号	长丰镇北张村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0838	2015.8.10	2065.3.10
任政出(2015)第00036号	长丰镇北张村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876	2015.8.10	2065.3.10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使用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赵建国		13111993	12	电动运载工具；车身；小型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送货三轮车；三轮送货车；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截止）	2015.03.28-2025.03.2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海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	所在国注册号	类别	使用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280769	12	电动车；餐车；摩托车；循环车；运输车；二轮车；缆车；手推车；汽车轮胎；内饰（截止）	2014.09.15-2024.09.14
2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岛	ZN/T/2012/504	12	电动车；餐车；摩托车；循环车；运输车；二轮车；缆车；手推车；汽车轮胎；内饰（截止）	2012.10.17-2022.10.16

公司的商标权均未超过权利期限，其中公司拥有的国内商标均是通过赵建国无偿转让获取，双方已签署过商标无偿转让协议，转让程序正在进行中，同时赵建国允许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国内商标，上述国内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电动餐车（小蜜蜂牌）	ZL 2009 3 0266874.1	2011.02.09	10年	独占许可
2	电动三轮车	ZL 2011 3 0500725.4	2012.08.22	10年	独占许可
3	电动三轮车（XBZDS10DK04Z）	ZL 2010 3 0598385.9	2011.06.08	10年	独占许可
4	电动三轮车（XBZDS10DK05Z）	ZL 2010 3 0239440.5	2011.04.27	10年	独占许可
5	铁车篷电动三轮车	ZL 2011 3 0180080.0	2012.01.18	10年	独占许可
6	移动餐亭（小蜜蜂牌）	ZL 2009 3 0266875.6	2011.03.30	10年	独占许可

以上专利权的专利权人是**控股股东赵建国**，经项目组 and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核查，赵建国取得相关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项目组 and 律所对赵建国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相关专利证书、国家专利局网站，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赵建国**拥有15年以上的电动三轮车组装、制造经验，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和技术知识，是国内第一批接触电动三轮车产业的从业人员，见

证了电动三轮车产业的诞生与发展。电动三轮车作为新兴行业，并没有全国统一的行业协会或权威科研机构，相关生产厂家主要依靠由掌握大量一手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来开发新产品，这已经成为行业内部的一种常见现象。赵建国作为从业年限较长的从业人员，接触电动三轮车产业的时间远远早于2006年建立兴邦有限，组装、设计、实践、操作水平较高，具备取得以上专利的研发能力。同时，以上专利均为外观专利，只涉及简单外观参数的确定，所需研发资源较少，研发成本较低，不涉及大额研发支出，赵建国个人完全具备承担能力，赵建国在获得专利过程中并未使用公司资源，不构成职务发明。

为了避免以上专利未来可能造成的权属纠纷，**公司控股股东赵建国**已经签署了相关声明，承诺放弃以上专利的所有权，将所有权人变更为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兴邦车业独占无偿使用以上所有专利。同时，赵建国已开始着手向国家专利局递交申请，申请将专利所有权人变更为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变更程序正在履行中。

项目组认为以上专利所属权清晰，不构成职务发明，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三）业务许可、资质及环评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有效期或核发日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AQB III JX 沧 201300504	2013.05.16- 2016.0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河北任丘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245440	2013.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关	1309961569	2104.08.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1001-2008 /ISO 9001: 20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注册号： 06514Q22193R0M	2014.09.25- 2017.09.24
河北省排放污染	任丘市环境保护局	PWZ-130982-0001-15	2015.10.10-

物许可证			2016.10.09
------	--	--	------------

公司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未超过权利期限，且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2、环境评价情况

公司的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任丘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批复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就河北兴邦科技车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本项目为新建，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产生明显影响；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不会对当地声环境和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015 年 3 月 6 日，任丘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对河北兴邦科技电动车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出具了（任）环监（2015）字第（Y001）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认为：河北兴邦科技电动车业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任丘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按照初步设计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015 年 3 月 16 日，任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经现场检查，环保设施落实到位，运行正常，验收材料齐全。根据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了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任丘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PWX-130982-0001-15 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

3、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所获荣誉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有效期或核发日期
河北省中小企业	河北省中小企业局	--	2006.12

质量信得过产品			
沧州市消费者第八届信得过单位	沧州市消费者协会	--	2007.10
二零零七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08.02
2012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先进单位	中共任丘市委、任丘市人民政府	--	2013.02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7,589,916.46	1,190,599.13	6,399,317.33	84.31%
机器设备	5-15 年	9,209,173.56	2,460,336.64	6,748,836.92	73.34%
运输设备	10 年	485,405.04	337,724.10	147,680.94	30.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0 年	433,108.51	160,391.48	272,717.03	62.97%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原值超过 5 万元的公司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烤漆房喷漆线	3,304,756.58	15.00	436,044.25	2,868,712.33	87%
2	办公楼	2,933,971.80	20.00	406,477.40	2,527,494.40	86%
3	车间	1,926,183.40	20.00	190,612.00	1,735,571.40	90%
4	南通液压机	1,162,393.16	10.00	193,247.88	969,145.28	83%
5	办公楼	944,843.95	20.00	93,500.25	851,343.70	90%
6	厂房	817,900.00	20.00	233,101.44	584,798.56	72%
7	厂房	684,080.00	20.00	211,209.96	472,870.04	69%
8	奔驰商务车	514,000.00	10.00	130,213.44	383,786.56	75%
9	四轮车涂装生产线	384,615.40	10.00	27,403.83	357,211.57	93%
10	四轮车涂装生产线	256,410.24	10.00	42,628.11	213,782.13	83%
11	大弯管机	234,778.19	10.00	46,466.50	188,311.69	80%
12	总装线	217,000.00	10.00	42,948.00	174,052.00	80%

13	餐厅	192,937.31	20.00	19,092.75	173,844.56	90%
14	三轮车流水线	178,632.48	10.00	21,212.55	157,419.93	88%
15	三轮车装配线	183,760.68	10.00	36,369.25	147,391.43	80%
16	江铃全顺客车	244,211.56	10.00	104,400.36	139,811.20	57%
17	广丰凯美瑞轿车	241,193.48	10.00	103,110.30	138,083.18	57%
18	三轮车检测线	175,213.68	10.00	37,451.97	137,761.71	79%
19	小弯管机	119,391.60	10.00	23,629.50	95,762.10	80%
20	滚焊机	360,000.00	10.00	276,450.00	83,550.00	23%
21	液压机	317,000.00	10.00	243,429.26	73,570.74	23%
22	充电机测试系统	74,666.67	15.00	9,851.75	64,814.92	87%
23	电动叉车	67,828.71	10.00	13,424.50	54,404.21	80%
24	集装箱改装房	90,000.00	10.00	35,625.00	54,375.00	60%
25	折弯机	220,000.00	10.00	168,941.99	51,058.01	23%

3、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 53106 号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镇北张村西侧	1984.95	办公用房
2.	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 53107 号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镇北张村西侧	15090.32	厂房、办公楼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65** 人，具体构成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6.15%
行政人员	1	1.54%
技术人员	5	7.69%
生产人员	33	50.77%
销售人员	6	9.23%
采购人员	4	6.15%
外贸人员	4	6.15%
财务人员	4	6.15%
库房人员	4	6.15%
合 计	66	100.00%

(2)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3	4.55%
大专	8	12.12%
高中	5	7.58%
初中及以下	49	74.24%
合计	65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23	34.85%
31-40岁	19	28.79%
41-50岁	19	28.79%
50岁以上	4	6.06%
合计	6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研究生进修学历。1994年至1999年在石家庄南三条批发市场从事市场批发工作；2000年-2006年从事与电动三轮车零配件有关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2006年至2013年10月任兴邦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兴邦车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郎学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至2007年任河北汽车贸易总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至2013年10月任兴邦有限董事助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兴邦车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王俊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初中学历。1989至1994年在北京市北辰集团从事建筑工作；1995年至2006年个体经营车架焊接、机械加工及修理；2006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兴邦有限技术主管；2013年11月至今兼任兴邦车业监事会主席。

王德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1986至1991年在任丘市梁召镇庄上村机械加工厂工作；1991年9月至1992年9月在任丘市飞跃摩托车厂工作，任车间技术工；1993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

迪普摩托车有限公司工作，任质量负责人兼技术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兴邦车业质检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根据查阅股东名词以及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建国先生持有公司90.00%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郎学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俊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质检部长王德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电动三轮车	65,121,106.73	97.76	146,397,728.66	96.69	143,692,119.11	96.45
电动保洁车	1,384,017.06	2.08	3,808,136.72	2.52	2,224,871.81	1.49
电动货车	103,674.41	0.16	781,859.83	0.52	916,895.54	0.62
电动小客斗	-	-	373,465.81	0.25	990,560.60	0.66
电动小货斗	-	-	11,559.83	0.01	248,978.60	0.17
配件	2,233.85	0.00	32,507.53	0.02	905,248.72	0.61
合计	66,611,032.05	100.00	151,405,258.38	100.00	148,978,674.3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8月			
1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739,117.95	65.66%
2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20,503,122.05	30.78%
3	一汽(四川)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119,584.27	1.68%
4	广丰县小妮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470,427.35	0.71%
5	天津洁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09,401.71	0.16%
合计		65,941,653.33	98.99%
2014年度			

1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147,215,162.29	97.20%
2	北京绿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5,213.68	1.01%
3	一汽(四川)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290,239.15	0.85%
4	南京玛博诺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1,329.06	0.14%
5	东丽区万新街道环卫所	119,658.12	0.08%
合计		150,361,602.29	99.28%
2013年度			
1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142,242,008.55	95.40%
2	江苏顺风	2,116,923.08	1.42%
3	北京绿佳洁环保设备	1,066,666.67	0.72%
4	江苏盐城益林小金电动车经销处	500,000.00	0.34%
5	天津河北区环卫局	280,341.88	0.19%
合计		146,205,940.17	98.07%

2015年1-8月份、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99%、99.28%和98.07%。造成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公司采取间接出口模式，直接客户为国际贸易公司，公司终端客户集中度并未达到如此高的程度。公司正在积极探索从间接出口向直接出口转型，相信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改变，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提出力争抓住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重大机遇期，积极对多个海外市场的详尽调查、分析，计划将公司产品出口至更多亚非发展中国家市场，降低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规避相关风险。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带钢、钢板、钢管、电池、电机、充电机、后桥、轮胎等，其中带钢、钢板、钢管用来生产行车部分组装部件，电池、电机用来生产动力部分组装部件，后桥、轮胎用来生产传动部分组装部件。多年来，公司与多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2015.1-8	2014	2013
	金额	金额	金额
行车部分	14,178,029.91	79,479,639.29	53,914,460.01
动力部分	27,322,434.95	55,467,056.84	69,052,546.57
传动部分	1,666,653.85	8,582,164.15	5,769,384.22
操纵制动部分	172,820.51	129,777.77	363,969.93

电气仪表	-	-	248,000.00
配件	186,422.29	-	839,009.40
其他	-	2,599,243.79	17,336,731.94
合计	43,526,361.51	146,257,881.84	147,524,102.07

2、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带钢、钢板、钢管、电池、电机、充电机、后桥、轮胎等，分别由江苏海恩电池有限公司、天津市晨企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宿迁市鑫电能合金有限公司、霸州市天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三元轮胎有限公司、江苏金鼎蓄电池有限公司、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台州市大泰机电有限公司、江西京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金枫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等提供。

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8月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
江苏金鼎蓄电池有限公司	蓄电池	8,958,888.89	14.50%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	冷轧卷板	8,786,324.79	14.22%
台州市大泰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5,970,384.62	9.66%
江西京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器	2,786,365.81	4.51%
江苏省金枫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	蓄电池	2,629,594.02	4.26%
合计		29,131,558.12	47.15%

2014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
江苏海恩电池有限公司	蓄电池	38,309,025.64	26.75%
天津市晨企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卷板	37,627,955.52	26.27%
霸州市天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23,871,652.14	16.67%
宿迁市鑫电能合金有限公司	蓄电池	5,217,948.72	3.64%
江苏三元轮胎有限公司	轮胎	3,089,271.79	2.16%

合 计		108,115,853.81	75.48%
-----	--	----------------	--------

2013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
江苏海恩电池有限公司	蓄电池	36,823,179.49	26.30%
天津市晨企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卷板	24,673,813.38	17.62%
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13,969,944.27	9.98%
宿迁市鑫电能合金有限公司	蓄电池	12,359,470.09	8.83%
霸州市天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10,816,525.64	7.72%
合 计		98,642,932.86	70.44%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指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业务合同。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认定金额 35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及金额 10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为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报告期末，公司已执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013/5/31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2	2013/5/31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3	2013/5/31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4	2013/5/31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5	2013/6/27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6	2013/7/6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7	2013/7/15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8	2013/7/20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9	2013/7/22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10	2013/7/22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11	2013/7/22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12	2013/7/22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13	2013/7/22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14	2013/7/26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15	2013/7/26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16	2013/7/26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17	2013/7/28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执行完毕
18	2014/5/28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4.00	执行完毕
19	2014/7/25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56.00	执行完毕
20	2014/7/25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56.00	执行完毕
21	2014/7/25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400.50	执行完毕
22	2014/8/15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400.50	执行完毕
23	2015/3/11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8.16	执行完毕
24	2015/3/23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5.72	执行完毕
25	2015/3/24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511.17	执行完毕
26	2015/3/24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586.11	执行完毕
27	2015/4/9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92	执行完毕
28	2015/5/4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92	执行完毕
29	2015/5/4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55.84	执行完毕
30	2015/5/4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55.84	执行完毕
31	2015/5/13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55.84	执行完毕
32	2015/5/27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55.84	执行完毕
33	2015/5/27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16	执行完毕
34	2015/5/27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57.02	执行完毕
35	2015/5/27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32	执行完毕
36	2015/6/27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92	执行完毕
37	2015/6/27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8.27	执行完毕

38	2015/6/27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92	执行完毕
39	2015/6/27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92	执行完毕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013/1/1	宿迁市鑫电能合津有限公司	电池	1485.00	执行完毕
2	2013/1/1	霸州市天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带钢	1209.00	执行完毕
3	2013/12/28	常州久灵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625.00	执行完毕
4	2013/12/3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	1090.00	执行完毕
5	2013/12/30	江苏海恩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4505.00	执行完毕
6	2014/1/1	霸州市天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带钢	2827.20	执行完毕
7	2014/12/10	台州大泰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1710.00	正在履行
8	2015/2/10	任丘市先导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电瓶、充电机	1377.00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一) 经营模式

公司在自主设计研发生产电动三轮车车架、车厢、车体等零部件的同时，长期采购国内优质电动三轮车组装部件，制成整车或整车拼装散件出口销售，主要销往孟加拉、斯里兰卡、印度、尼日利亚等亚非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公司成立多年来坚持使用本公司自有品牌和商标，并依托于多年电动三轮车设计研发销售经验，组建了多只专业队伍，提供关于电动三轮车整车及零配件的相关产品、培训及服务，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力争继续保持国内电动三轮车出口第一，打造中国制造的良好口碑。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与国内多家一线配件供应厂商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全部采购零部件的定制化；同时，公司采取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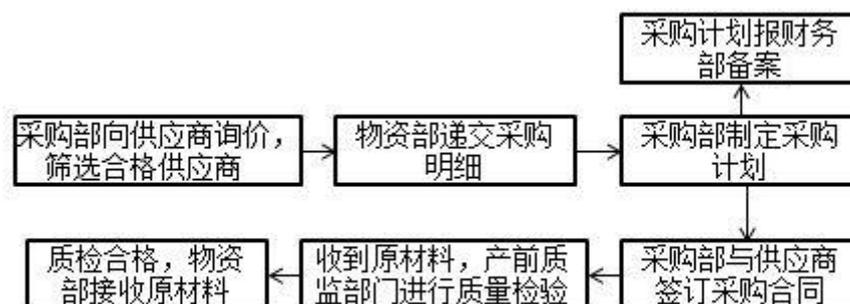
批量试验销售的策略，即向新拓展海外市场小批量出口产品，经过 1 至 2 年的试验改进后再大批量出口销售。公司采取此种方针正是为了力保产品适应当地气候环境和文化氛围，在海外树立中国制造的良好口碑，牺牲眼前小利换取长远的成功。

公司为了在海外市场与先期进入的来自印度、日本等国家的企业竞争，在保证质优价低的同时，积极培养自己的海外销售团队并在出口国当地寻求与拥有成熟销售网络的经销商合作，确保抓住当地商机并压缩销售成本。公司立志为亚非贫困国家的人民做车，尽全力开拓亚非贫困国家市场，努力帮助当地人民提高生活水平和出行便利度。

（二）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由采购部直接进行采购。采购部会同质检部对上游各个供应商企业的产品进行询价、比价、议价汇总并抽样检验，筛选出合格的供应商。采购部根据物资部提交来的采购明细单来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申请单和采购通知单，同时将采购计划报给公司财务部进行备案；在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下发采购意向单于供应商，并与供应商就发货、接货事宜保持沟通联络，采购部收到货物后交与质检部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再由物资部清点收货。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图如下：



（三）生产模式

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中，其中电动机、蓄电池、控制器等是通过外购方式获得，公司的生产车间主要负责钢材的下料、钣金、焊接等程序。公司生产部门在接到销售部的生产销售计划后，将生产计划单下发给结构车间和总装车间，其中，结构车间负责相关部件的电泳、涂装等外协工作，总装车间负责车间所需配

件的开单和领取；结构车间的配件生产完成后，再由总装车间按照工艺要求进行组装生产，组装生产出的成品交由质检部进行整车调试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贴合格标志、入销售整车库房，并由相关人员做好记录；不合格的产品返回车间进行维修调试。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物资部负责原材料等配件的提供，质检部会随机进行抽样巡检，共同配合生产车间完成产品的生产入库工作。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部门分成两个条线，分别针对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即内销部和外贸部。两个部门拓展销售市场的方式有所不同：

内销部通过电话、实地考察等方式寻找下游客户，然后与客户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再在框架协议之内就每次供货业务签订合同，现今公司要求国内销售客户只针对政府机关及各部门、物业公司、快递公司等具有合法使用三轮车资质的机构客户。

由于公司产品大多销售到国外市场，现修正并补充披露公司国外市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相比于内销部，外贸部获取客户的方式更加多样，主要包含：

1、公司在阿里巴巴电商平台上建立了自己的 B2B 网店，通过网络渠道向海外客户推荐公司产品。在“www.alibaba.com”网站上搜索“xingbang three wheel”可以找到公司在阿里巴巴 B2B 电商平台的页面，页面上部有公司注册商標和英文名称，并列出了公司主要产品、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方便国外客户全面清晰的了解公司的相关产品，并与公司取得进一步联系谋求合作。

2、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开拓海外市场，此方式也是目前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截至当前，公司主要参加的展会有：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广交会）、全国电动三轮车交易会、徐州电动三轮车新能源汽车展销会等。

3、国外客户通过对当地竞争对手的调查和市场调查，了解到兴邦车业的产品，主动上门与兴邦车业洽谈合作事宜。

2013 年以来，公司的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和南亚地区，主要国家有孟加拉、斯里兰卡、印度。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孟加拉：JESSORE TRADING (PVT) LTD（杰索尔贸易（私有）有限公司）、MA ENTERPRISE（海马企业）、Bangladesh Diesel Plant (BDP) Limited（孟加拉柴油工厂有限公司）、AK TRADE INTERNATIONAL（正义与发展党国际贸易）；

斯里兰卡：ALBA INDUSTRIES (PVT) LTD（阿尔巴工业（私有）有限公司）、Ecolex Automotive and Engineering (Pvt) Ltd（艾格雷克斯车业技术（私有）有限公司）；印度：ATTOLENT AUTO GROUP PVT.LTD（埃托伦特汽车集团（私有）公司）、COMBINE TRADING COMPANY（联合贸易公司）。

这些客户的获取方式、基本情况、合作模式主要为：

客户名称（简写）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JESSORE TRADING	广交会洽谈	贸易公司	大批量购买兴邦车业产品投放当地市场
MA ENTERPRISE	广交会洽谈	贸易公司	大批量购买兴邦车业产品投放当地市场
Bangladesh Diesel Plant	广交会洽谈	交通载具经销商	大批量购买兴邦车业产品投放当地市场
AK TRADE INTERNATIONAL	阿里巴巴 B2B 电商平台	贸易公司	小批量购买兴邦车业产品在所在国当地进行试销测试
ALBA INDUSTRIES	阿里巴巴 B2B 电商平台	交通工具组装企业	小批量购买兴邦车业产品在所在国当地进行试销测试
Ecolex Automotive and Engineering	阿里巴巴 B2B 电商平台	交通工具组装企业	小批量购买兴邦车业产品在所在国当地进行试销测试
ATTOLENT AUTO	阿里巴巴 B2B 电商平台	交通载具经销商	小批量购买兴邦车业产品在所在国当地进行试销测试
COMBINE TRADING	阿里巴巴 B2B 电商平台	贸易公司	小批量购买兴邦车业产品在所在国当地进行试销测试

公司与海外客户合作的方式主要分为两类：

1、对于小批量向公司购买产品并在海外客户所在国家进行测试的一类客户，公司采取直接出口的方式。此类客户占比极小，对兴邦车业每年总收入的贡献不足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这类客户并没有与兴邦车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兴邦车业采取直接出口既有对客户信息进行保密来维护自身商业利益的考虑，也有在对自身收入影响甚微的前提下锻炼销售、财务团队为以后向直接出口转型做准备的考虑。

对于这类小客户，兴邦车业在综合考虑结合近期原材料价格因素、工人工资变化因素、其他生产成本、自身盈利需求、近期汇率、汇率变动因素、运输

费用、退税收益、出口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费用等因素后，向客户直接报送美元销售价格。客户接受价格并签订合同后，兴邦车业通知对方打款。在收到对方打来的定金即占总货款 30%左右的美元货款后，兴邦车业组织生产并联系相关船运、陆运、货代公司。生产结束后，兴邦车业通知已联络好的货代公司对接，将货物装船并运至目的地港口。货物装船后 3 到 5 个工作日内，兴邦车业便收到相关提单，通知客户支付余下占比 70%的尾款。公司直接出口一般采取 FOB 结算模式，按合同或协约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运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取该种贸易结算方式，货物在装船是越过船舷，风险即有卖方转移至卖方。

2、对于大批量长期采购公司产品的海外客户，公司采取间接出口的模式并引入进出口贸易商作为经销商：公司在与海外客户达成合作意愿后，与海外客户和国内的出口贸易商签订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海外客户采购的产品的品种、数量、采购计划及合约期限等问题。鉴于国内原材料价格经常出现波动，公司在三方合作框架协议内并不约定销售价格。

在已与兴邦车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海外客户商品定价机制方面，当这类海外客户每次向兴邦车业提出采购需求时，兴邦车业结合近期原材料价格因素、工人工资变化因素、其他生产成本、自身盈利需求等因素制定人民币销售价格，报送给进出口贸易商。进出口贸易商综合计算出口退税收入、港闸费、报关费、运输费、近期汇率等相关增减项后，向海外客户报送相关美元销售价格。海外客户接到美元销售价格后，反馈给兴邦车业进行监督核查。兴邦车业会核查进出口贸易商报送的美元销售是否与兴邦车业销售预期价格基本保持一致、覆盖相关费用及成本后不存在侵占海外客户利益的情况。兴邦车业通过核查确保进出口贸易商不会存在加价获取更多收益等损害兴邦车业与海外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行。

公司采取此定价机制的原因是在保证自身盈利的同时确保海外客户的切身利益，与海外客户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机制，监控进出口贸易商的相关工作和获利金额。在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下，进出口贸易商并未掌握任何核心资源，在整个定价过程中的话语权极小。公司定价的过程中如果发现进出口贸易商提出的价格无法满足自身和海外客户的盈利需求，则立即更换能提供更优质廉价服务的进出口贸易商。

之后兴邦车业再通知海外客户与进出口贸易商签订有明确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的单次销售合同，公司自身也与进出口贸易商签订有明确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的单次销售合同。

单次销售合同签署之后，每次供货之前，进出口贸易公司作为兴邦车业的直接客户，按与兴邦车业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兴邦车业支付第一笔人民币定金。兴邦车业销售部在接到财务部首款确认的通知后再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产品生产过程中，兴邦车业依照产品生产进度通知进出口贸易公司安排集装箱、陆上、远洋船舶等运输工具和载具。产品生产结束后，兴邦车业安排产品装箱。完成装箱之后发货之前，兴邦车业会向进出口贸易商收取第二笔货款。兴邦车业收到第二笔占比较大的货款后放行集装箱，发出货物。根据销售合同规定，此时兴邦车业已经收取了占全部货款 80% 以上的合同款。进出口贸易公司发来确认收货的信息后，兴邦车业向进出口贸易公司开具相关发票并提供发票传真件，进出口贸易公司收到发票传真件后再向兴邦车业支付占比 20% 左右的人民币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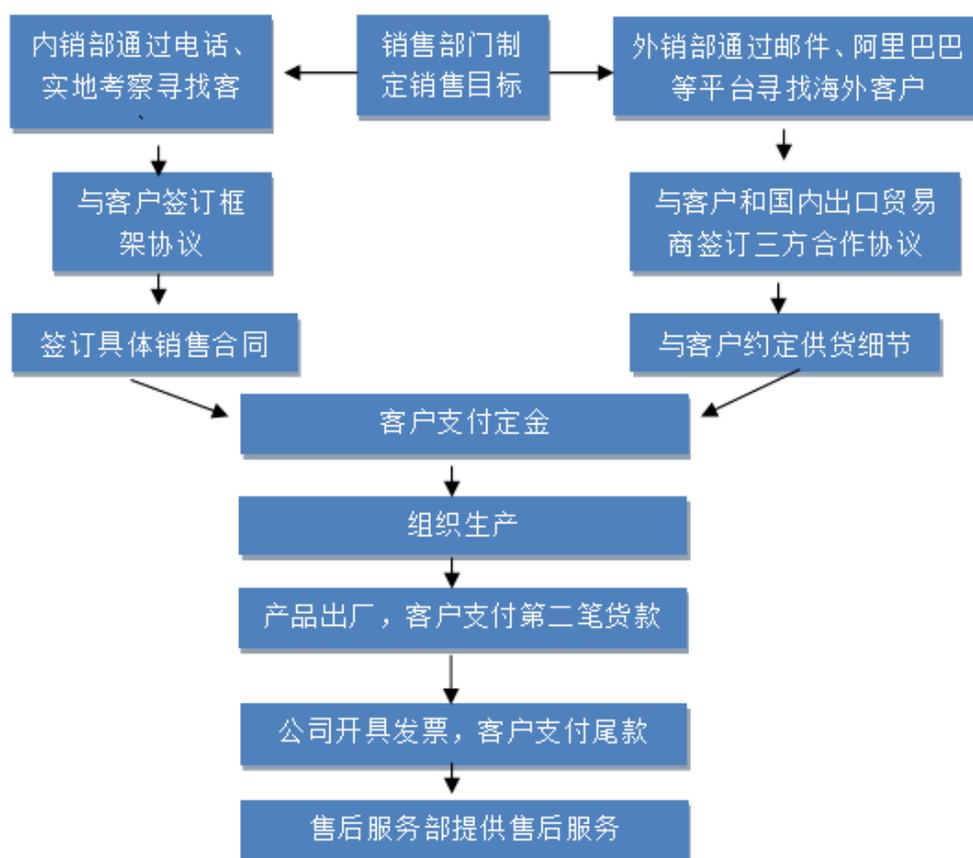
整个销售过程中，兴邦车业虽然会与海外客户保持一定程度的沟通了解相关进度，却只与进出口贸易商有资金往来，并不参与出口报关的相关程序、退税返还的申请与获取、与海外客户的资金往来、与海外客户直接销售合同的签订。兴邦车业在自身税收政策、财务制度、结算制度、发货程序等关键政策程序与内销企业保持一致，尽力避免了海外销售所涉及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目前公司主要的海外客户的销售基本情况为：

销售方式	主要国家	主要客户（简写）	结算方式	2013 年销售额 （万人民币）	2014 年销售额 （万人民币）	2015 年 1-8 月 销售额（万人民币）
间接出口	孟加拉	JESSORE TRADING、 MA ENTERPRISE、BDP	人民币	14,237.11	14,639.77	6,469.58
直接出口	孟加拉	AK TRADE	美元	-	-	23.97
	印度	ATTOLANT AUTO、 COMBINE TRADING	美元	132.10	-	-
	斯里兰卡	ALBA INDUSTRIES、 Ecolex Auto	美元	-	-	18.56

售后服务：内销方面，公司售后服务部门会通过电话直接与客户保持联系，直接提供售后服务。海外销售方面，公司的售后服务部门会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与终端海外客户保持持续沟通，为终端海外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工作。公司按照“以质量求生存，以诚信求发展”为宗旨，以“满足用户需求”为目标，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公司力争在不远的未来实现全部出厂产品建立了可追溯查询系统和完善的营销管理信息系统，切实运用信息化手段，力争对本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进行全程跟踪和服务，迅速对反馈信息进行分析总结，快速开发出适销产品，及时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增强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同时，公司早年间曾经派出核心技术人员在出口销售的目标国家当地培训当地销售团队中的售后服务维护团队，力争及时、高效的解决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故障及使用问题。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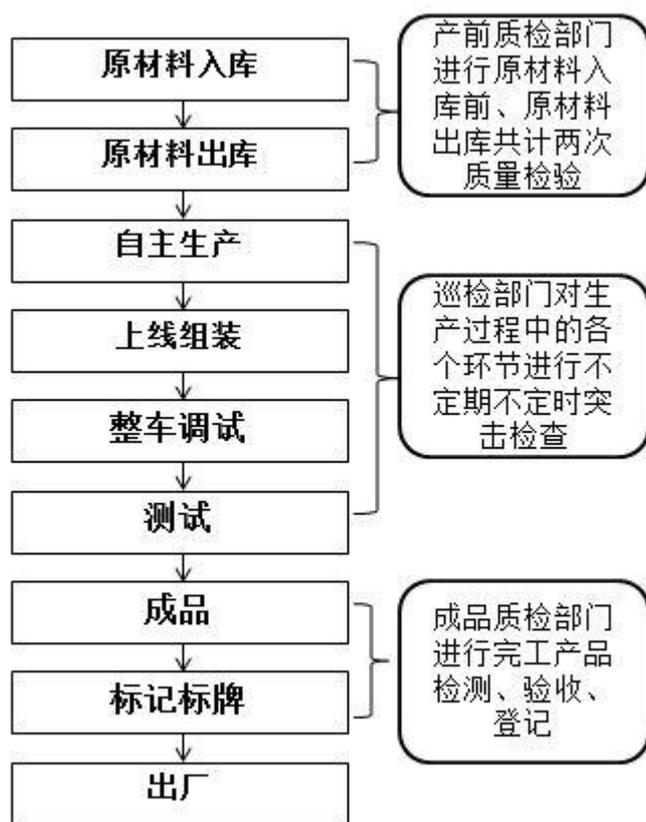
（五）质检模式

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管理体系，目前，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已覆盖了产品生产和服务质量的所有环节。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国家及主要海外市场标

准为基础，参考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质量水平而制定出本公司的企业标准，并以此作为产品研发、工艺、生产和检验的依据，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对整个采购生产销售流程进行质量把控。在原材料入库前，质检部会分派相关人员会同采购部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抽查检验，确保入库的原材料质量合格；在原材料出库时，质检部会进行第二次抽查检验，保证进入到生产车间的原材料没有质量问题；在生产车间进行自主生产、组装成车的生产过程中，质检部会组织人员进行不定时的巡检，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车间生产的完工产品，会交至质检部进行测试检验，检验合格的成车会被标记上牌并入销售仓库，不合格的产品转移至车间进行重新调试和检修。

质检流程图：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的电动三轮车生产业务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电动

三轮车生产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助动自行车制造（C3762）”；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762 助动自行车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11110 消闲用品”。

（一）行业概述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电动车制造业的宏观管理职能原则上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技术改造指导、项目审批等。电动三轮车作为电动自行车的延伸产品，是一种新生事物，国家、相关部门在近些年长期没有形成统一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标准，也没有直接的上层主管部门。

（2）自律性组织

电动三轮车作为电动自行车的延伸产品，是一种新生事物，国家、相关部门在近些年长期没有形成统一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标准，更没有形成全国性的自律组织。

2、行业相关政策

在很多亚非发展中国家，汽车进口关税和当地供需关系畸形导致汽车售价过高，购买、营运成本是当地企业、个人无法承担的。电动三轮车作为实用性很高的清洁能源用车，在当地早已取得合法化运营资格，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是前途无量的朝阳产业。相比于传统的内燃机交通工具而言，电动车具有购置成本低、节能环保等诸多优势，市场需求空间广阔。电动车制造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技术改造指导、项目审批等。电动三轮车作为电动自行车的延伸产品，是一种新生事物，国家、相关部门在近些年长期没有形成统一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标准。2014年6月，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邮政行业标准，当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国内首部电动三轮车行业标准。《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只是一个良好的开端，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越来越多的关于电动三轮车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将会相继出台。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08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阿拉伯埃及共和	经过对电动三轮车的技术鉴

		交通运输部第121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交通运输部	定，确定其上牌为“出租摩托车”范畴
2	2011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第174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	阿拉伯埃及共和 国交通运输部	电动三轮车允许出租性质载人
3	2012	《孟加拉国道路运输 部交通工具上牌目 录》	孟加拉国道路运 输部	本目录规定了货运三轮车、乘 用三轮车及三轮出租车所适用 的不同牌照类型。
4	2013-8-31	《丰县电动三轮车运 行管理规定（试行）》	丰县公安局、丰 县交通运输局、 徐州市丰县质量 技术监督局、丰 县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局和徐州市 丰县工商行政管 理局	对丰县内电动三轮车的生产、 销售、使用、停放、运行等做 出了相关规定。
5	2014-6-18	《快递专用电动三轮 车技术要求》	国家邮政局	本标准规定了快递专用电动三 轮车(以下简称快递三轮车)的 产品分类及编码、基本要求、 主要部件要求、安全要求、性 能要求、配置要求、厢体要求、 外观要求和装配要求。
6	2003-10-9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 术政策》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指 导废电池污染防治工作
7	2005-12-2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暂行规定》	国务院	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 精神，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 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落 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 观调控，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 方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 化升级，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 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8	2011-12-1 5	《国家环境保护“十 二五”规划》	国务院	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分“五 大”（共85条）要求：一、推 进主要排污物减排，二、切实 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三、加强 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四、 完善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体 系，五、完善政策措施。
9	2015-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

- 1、《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 121 条道路交通安全法》
对有关违规和处罚的说明（包括拘留）

三轮客车：经过对电动三轮客车的技术鉴定，确定其上牌为“出租摩托车”范畴，驾驶员应持有驾驶证，工商部门应检验其达到安全和牢固的条件。法律赋予各省省长对于制定其存在数量、颜色、行驶路线、租费、停靠位置的权力。并严惩违规上快速路、省会城市道路的行为。对于玩忽职守、违规驾驶、未达到驾驶年龄者予以严惩，情节严重者拘留，对于屡次不改者则严惩不贷。

2、《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交通部第 174 条道路交通法令》

电动三轮车允许出租性质载人，根据工商部门的有关技术、生产规定，限定载人不超 6 人。

3、《孟加拉国道路运输部交通工具上牌目录》

车辆分类					
编码	描述	标识	开始数字	结束数字	车型
5	投递车 最大 2.5t	MA	51	99	运输厢货车，小卡车，3 轮货车，三轮卡车
15	微型出租车 2 座	TAW	11	99	三轮出租车
16	微型出租车 3 座	TAW	11	99	三轮出租车

4、《丰县电动三轮车运行管理规定（试行）》

所有准许销售电动三轮车的单位，要根据我县公安机关委托，对所销售的电动三轮车采集相关信息，办理电动三轮车登记上牌手续，并及时将登记信息传递给公安机关。驾驶电动三轮车应当遵守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指示，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电动三轮车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不得曲折竞驶、逆向行驶、酒后驾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时速。丰县主城区、建制镇镇区，电动三轮车应当按照指定地点有序停放，不得阻挡盲道和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禁止电动三轮车非法占道经营停放，违反规定的由公安城管部门依法处理。

5、《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以下简称快递三轮车)的产品分类及编码、基本要求、主要部件要求、安全要求、性能要求、配置要求、厢体要求、外观要求和装配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专门从事快件收寄和投递服务的电动三轮车的生产和使用。

6、《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为引导废电池环境管理和处理处置、资源再生技术的发展，规范废电池处理处置和资源再生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制定本技术政策。本技术政策随社会经济、技术水平的发展适时修订。

本技术政策所称废电池包括下述废物：

已经失去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各种一次电池（包括扣式电池）、可充电电池等；

已经失去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蓄电池等；

已经失去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各种用电器具的专用电池组及其中的单体电池；

上述各种电池在生产、运输、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报废产品、过期产品等；

上述各种电池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混合下脚料等混合废料；

其他废弃的化学电源。

本技术政策适用于废电池的分类、收集、运输、综合利用、贮存和处理处置等全过程污染防治的技术选择，并指导相应设施的规划、立项、选址、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引导相关产业的发展。

7、《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制定和实施《暂行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制订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和修订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相关政策，切实加强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税务、国土资源、环保、工商、质检、银监、电监、安全监管以及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机

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增强产业政策的执行效力。在贯彻实施《暂行规定》时，要正确处理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正确处理发展与稳定、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8、《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能力建设，深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努力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全面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保护新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开展机动车船氮氧化物控制。实施机动车环境保护标志管理。加速淘汰老旧汽车、机车、船舶，到2015年，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提高机动车环境准入要求，加强生产一致性检查，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鼓励使用新能源车。全面实施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排放标准。提升车用燃油品质，鼓励使用新型清洁燃料，在全国范围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燃油。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探索调控特大型和大型城市机动车保有总量。

9、《中国制造2025》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各国都在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三维（3D）打印、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网络众包、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电子商务等正在重塑产业价值链体系；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家电、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迎来重大机遇。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二）行业基本情况

1. 电动车行业概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电动二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公司主要从事电动三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保洁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动车分为交流电动车和直流电动车。现今通常所说的电动车主要是以电池（如铅酸蓄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组等）作为能量来源的直流电动车，通过控制器、电机等部件，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运动，以控制电流大小改变速度的车辆。电动车无需再用内燃机，电动车的电动机相当于传统汽车的发动机，蓄电池相当于油箱。电能是二次能源，可以来源于风能、水能、热能、太阳能等多种方式。相比于传统的内燃机交通工具而言，电动车具有购置成本低、节能环保等诸多优势，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2. 行业发展状况

（1）市场潜力大，技术发展快

2005年至今，企业之间的激烈竞争大大刺激了技术的进步和新技术的扩散，全行业的技术水平大幅提高，很多技术已经实现突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据业内统计，短短几年来，电动车蓄电池的寿命和容量提高了35%，电动机也从单一有刷电机发展为高效无刷电机为主流，寿命提高了5倍，效率提高了近30%，爬坡和载重能力提高约3.5倍。在性能提高的同时，制造成本也大幅度下降，价格功率比例下降到原来的21%。

国内市场方面，有数据显示仅2013年，电动三轮车的销量在700万辆左右，而到了2014年，电动三轮车销量猛增到1000万辆，短短的一年时间电动三轮车的产销量增幅达到40%左右，使得整个市场的保有量预计突破了4000万辆的规模。去年如此高的增长率，一定程度上透支了未来的消费市场，尤其在监管体系尚未建立的当下，市场主要客户局限在物流公司、物业公司、垃圾清运机构等特殊行业。而然在国际市场方面，短时间内电动三轮车销售的热潮还不会退去。以孟加拉国为例，在过去20年间，孟加拉贫困人口数量减半，当前只有23%的人口处于贫困线以下，极度贫困人口占11%，财富的“蛋糕”正在被越做越大。尽

管如此，孟加拉国内人均 GDP 依然只有中国的七分之一，加之汽车售价远高于其他国家同类产品，三轮车成为人们出行的不二选择，而电动三轮车又因为无噪声、无废气排放、新型节能等优点从各类三轮车中脱颖而出。孟加拉道路交通部官方网站明确写明三轮车可以按自用、农耕、出租、货运等使用方式的不同取得不同种类牌照，合法上路行驶，这为电动三轮车在当地打开市场并持续热销又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不止是孟加拉，印度、斯里兰卡、埃及、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日利亚等多个亚非发展中国家都存在类似的情况，对三轮车尤其是电动三轮车有着极为现实的需求，可见电动三轮车的市场潜力尤其是国际市场潜力之巨大。

（2）自主电动车品牌发展较快

长期以来，我国的制造业水平一直落后西方发达国家，没有形成有竞争力的自主核心技术，以至现今仍没有有影响力的传统民族品牌。在每年的三轮车国际展销会上，以往都是印度、意大利、日本等传统三轮车生产强国占据醒目位置。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技术水平尤其是蓄电池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自主品牌在三轮车已经开始在国际上崭露头角。

当前，国内三轮车投资以民营企业为多，且主要是从摩托车、特种车生产企业转型而来，在市场需求和政策的不断拉动下，诞生了像金彭、宗申、步步先等一大批电动三轮精英品牌。而在国际市场方面，印度十大企业之一的巴贾（BAJAJ AUTO）公司凭借多年的市场沉淀独占鳌头，日本的涡潮电机株式会社（UZUSHIO ELECTRIC Co., Ltd.）也占据了相当一部分市场份额。近几年来，凭借过硬的质量和创新的外观，身为国内电动三轮车出口龙头的兴邦车业为自有品牌“XBK”和“dudu”在国际上也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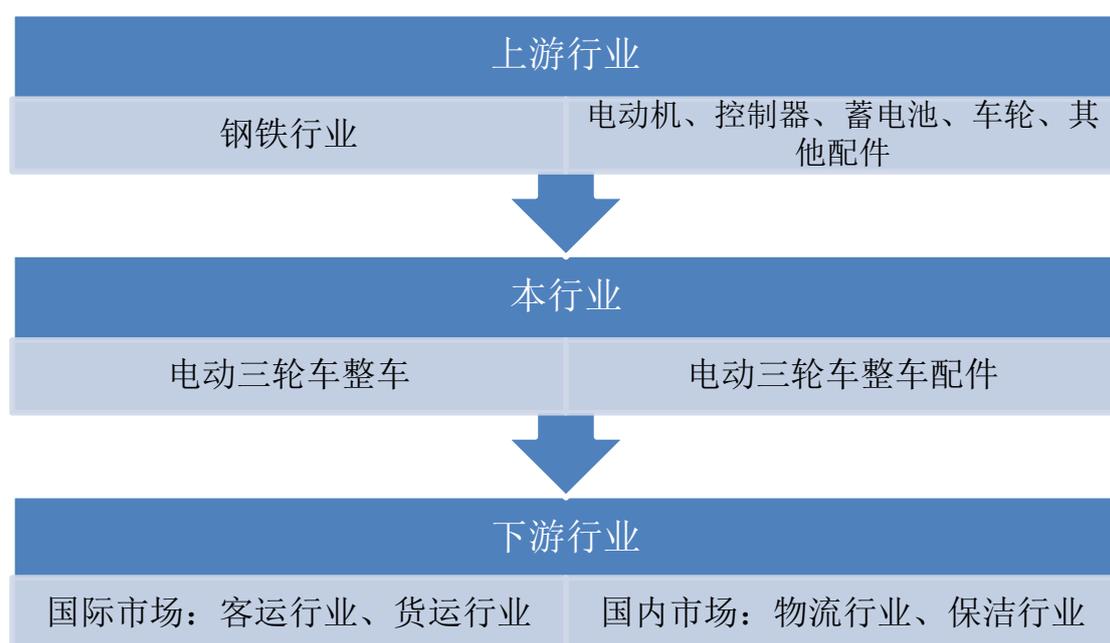
（3）逐步形成产业集群

随着一、二线城市的传统汽车逐渐饱和，三、四线和广大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城市逐步成为新的市场，电动车在国内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其中发展最快的省份包括山东、江苏、河南、河北等。相关研究报告指出，截至 2014 年，国内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及电动三轮车的保有量约 3 亿多辆。单单电动三轮车方面，其从 2001 年诞生至今，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市场年销量从 2004 年的不足 50 万辆扩大到 2014 年的 1000 万辆，社会保有量接近 4000 万辆。目前从事电动三轮车（包括零部件）生产的企业有 400 家以上，年产 5 万辆规模以上的整车企

业约有 30 家，这些企业主要集中在徐州、商丘、常州和天津等地，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配套集群。

3. 行业上下游情况：

电动车行业的上游为生产电动车原材料的企业，主要包括生产蓄电池、车架、电机及其他辅助材料的生产厂商及各类钢铁材料生产厂商。下游市场方面，由于电动车种类较多，市场上可以分为针对海外市场的家用型、货运型、客运型等和国内市场所涉及到的消费领域比较大如政府部门、环保机构、物业公司及个人工商户等所用的快递车、餐车及环保车等的应用范围较广的特种车辆。



上游行业供需变化所引起的原材料价格变动会引起本行业生产成本的变化，但上游行业竞争比较充分，所以影响较小。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及配件均可在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此外，上游动力电池的技术进步、成本降低、生产技术提高等对本行业提高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有所帮助。在蓄电池方面，电动车常用的电池主要分为铅酸电池和锂电池两类，铅酸电池长久以来一直占据着绝大部分市场。但是铅酸电池重量太大，严重影响了整车的重量，其相对锂电池的优势主要在于其经济性，而其他各项指标都远落后于锂电池，锂电池本身具有高比能量、高输出功率、长循环寿命、小巧轻便等一系列优点。从中长期来看，铅酸电池的成本已经没有下降的空间，而锂电池随着规模的扩张，成本将进一步下降，因此长远看来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是确定的趋势。这对于电动车行业整体产品质量的提升是具有革命性意义的。

在下游行业方面，新建投资和物流、环保等领域的发展会促进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同时，随着电动车产业化进程的发展、亚非发展中国家收入水平的提升、国际环保意识的普及等，亚非国家当地居民对电动三轮车的需求逐年上升。此外，亚非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供电系统、充电站网络、车辆维修服务网络、售后服务网络等的一步步完善，都能极大促进和改善电动三轮车的消费与使用环境。

4. 行业竞争状况和发展规模：

国内电动三轮车行业起步相对较晚，竞争相对并不激烈，然而与前些年相比，近几年由于行业发展增速，企业数量也随之急速增长。目前，全国共有电动三轮车品牌厂家 500 余家，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有淮海、金彭、步步先、万事利等，电动三轮车的市场需求量也在不断扩大。但由于我国该行业起步较晚，品牌排名也相对模糊，一线品牌与二线品牌的界限不是十分的明显。近年来，电三轮行业涌现了众多的生产厂家和品牌，随着品牌推广的不断加大和产品质量的时间检验，出现了一大批优势品牌，这些品牌不仅在产品质量上占优势，而且在销量上也大大领先于其他品牌的电动三轮车，如 2013 年，金彭年产销量超过 100 万辆，江苏宗申年产销量突破 60 万辆，淮海电动车突破 40 万辆大关，这三家企业就占据了去年全国电三轮电动车销售总量的五分之一，电三轮电动车中的优势企业的优势在不断的凸显。

近十年间，电动三轮车行业在各区域的发展程度各不相同，而总体上来说，已形成了天津、江苏丰县、河南商丘以及江苏常州四大板块，这四大板块奠定了中国电动三轮车行业的基本格局，占据了整个行业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

客观来说，目前行业内的优势品牌和其他品牌的销量座次还未最终确定，在可预见的未来，由于行业内重大产业升级（比如锂电车的大规模应用）等战略机遇，行业出现“黑马”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总体来看，领军品牌的资源垄断优势还是会越来越大，这里的资源垄断包括优质媒体资源、下游优质经销商资源，与上游供应商强大的谈判能力、对优质行业人才的垄断等。

5. 行业壁垒：

目前行业主要存在的一些行业壁垒如下：

（1）品牌壁垒

电动三轮车属于耐用消费品，消费者更倾向于购买品牌电动三轮车，早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充分利用市场先入优势，积极地拓展市场、打造品牌，使消费人群产生了一定的信任度，新进入的企业想要重新建立自有品牌难度较大。

（2）技术壁垒

目前国内电动三轮行业普遍存在自主创新意识不强的局面，而且国家对该行业的研发投入不大，因此新进入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及新型技术才能打破壁垒立足于市场。此外，电池技术是电动车行业的核心要素，随着电池技术的升级换代，率先采用聚合物动力锂电池等新技术的企业将赢得先发优势，建立技术壁垒，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3）渠道壁垒

电动三轮车的销售主要依靠的是公司的销售渠道。为了巩固行业份额，大多数品牌电动三轮车生产厂商会与经销商等签订排他性的销售协议，这导致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销售的主流市场上占得一席之地，新进入企业往往只能和新进入的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而这些新进入的经销商缺乏相关经验，公司的销售得不到保障。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标准修订风险

1999年颁布实施的《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对我国电动自行车的技术指标做了规范，电动自行车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二是具有良好的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助动功能；三是最高车速不高于20km/h；四是整车质量不大于40kg；五是电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不大于240W；六是蓄电池标准电压不大于48V；七是一次充电后的续行里程不小于25km。然而，国内电动三轮车整体上并不完全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因此，电动三轮行业仍然处于行业标准缺失、政策监管得不到保障的尴尬状态。不过，目前国家邮政局已经实施了针对快递行业电三轮用车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标准》，涉及其他领域的国家级标准也将于近期出台，新标准出台后，如果企业不能及时调整和适应，可能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汇率风险。

由于在国外一些欠发达的国家当中，电动三轮车的需求量比较大，市场前景相当广阔。因此，目前很多企业都选择将生产的电动三轮车出口到诸如像孟加拉、尼泊尔、印度、斯里兰卡、尼日利亚等一些经济落后的亚非国家，甚至在一些企业当中出口的比重占了绝大部分。所以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对这些企业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汇率风险不容忽视。

3、产能过剩导致的价格战风险。

国内的电动三轮车生产厂家数量众多，目前已达到 500 余家，年产量在 5 万辆规模以上的企业 30 多家，2014 年行业总年销量已达到 1000 万辆，而且整个市场规模还在不断发展壮大，随着市场逐渐趋于饱和，产能过剩的问题将凸显出来。同时，行业还面临着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的问题，很多企业只能通过增加产量和销量来扩大市场份额，这就导致了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一旦引起厂商间的价格战，将会给整个行业的运营和发展带来极大影响。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

（1）我国能源消费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优化。

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加快，对于煤炭、石油等能源的消费需求不断上升。在交通运输领域，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摩托车等数量呈明显增长态势，石油特别是营运运输用油的消耗量不段增长。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石油消耗量达到了 5.19 亿吨，汽油消费量占到了 20%，而其中又有超过八成的汽油是被汽车、摩托车等消耗，随之带来的是严重的尾气污染。“十一五”之后，我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不断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在这方面，电动三轮车所具备的高效能源利用和零尾气排放就优势明显，契合节能环保理念。

（2）产品性价比高，对亚非发展中国家低收入人群具有较强吸引力。

在很多亚非发展中国家，汽车进口关税和当地供需关系畸形导致汽车售价过高，购买、营运成本是当地企业、个人无法承担的。相比于传统汽车而言，电动三轮车既满足了人们对于载客、载货的需求，同时购置成本、使用成本及维修成本又比较低，具有很高的性价比，这是吸引亚非发展中国家相对低收入人群购买的核心要素。随着亚非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和财富的积累，当地居民产生了较强烈的消费升级需求，在吃穿住行等方面迫切想得到改善。在交通方面，由于普

通汽车使用成本较高、保养维护困难、驾驶资格难以考取，使得电动三轮车凭借其成本低廉、门槛低的特性成为了当地大部分人的优先选择。

(3) 各地品牌发展迅速，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

电动三轮行业虽然在我国起步较晚，但近十年的发展速度十分迅猛。短短几年时间，徐州丰县、河南商丘、江苏常州以及天津等几大重要板块强势崛起，形成了电动三轮车产业的四大根据地，几乎占到了行业总销量的80%以上。此外，各地区的中小型电动三轮车企业也在近几年时间如雨后春笋般成长起来，如山东、浙江等地，其电动三轮企业也同样发展势头良好。同时，电动三轮车由于使用方便，已经渗透到了各行各业，在物业运输、环保清洁、运送货物和载客等领域均能见到其身影，电三轮正逐渐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市场影响力也正逐步扩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有：

(1) 自主创新意识不足。

虽然目前生产电动三轮车的企业较多，但是多数企业重视生产销售，不重视新产品研发投入和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消化吸收，缺乏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在国家层面，国家对于电动三轮车行业的研发投入力度均要远小于电动四轮车和电动两轮车等细分行业，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电动三轮车企业创新能力的发挥。

(2) 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

产品同质化在国内电动三轮行业已成为一个阻碍行业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中国电三轮市场，推动产业进步的主要是零件供应企业而并非整车企业，电动车的外观造型模具等，大多是由专业的塑件厂来设计开模，然后卖给整车制造企业，极少差异的零件导致了市场上很多产品无论是在性能上还是外观上都极为相似，缺乏创新和个性鲜明的产品，很多品牌很快被消费者遗忘，无法真正获得市场的认同。

(3) 行业发展面临国家标准的限制。

长期以来，电动三轮车整体上达不到《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和《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的双“80”和双“100”要求，无法获得纯电动乘用车的“准入资格”。因而在驾驶证、保险、牌照、路权规定等方面还没有明确规定，基本处于行业标准缺失、市场缺乏监管、厂家无序竞争，但市场需求旺盛的状态。2014年7月16日，国家邮政局对外公布了《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

求标准》，从尺寸限制、装载质量、最高车速、制动距离、机械性能等方面对快递电动三轮车的技术要求予以规范，于当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部关于电动三轮产业的国家级规范标准。但是，该标准只是针对快递行业的电动三轮用车，其他诸如环保清洁、载客载货等领域的电动三轮车的使用仍缺乏有关国家标准的规范，这会制约行业的进一步健康发展。

（五）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多年来坚持使用本公司自有品牌和商标，在主打的国际市场方面，与印度十大企业之一的巴贾汽车以及日本涡潮电机分庭抗礼，展开激烈的竞争，并凭借过硬的质量和创新的外观，为自有品牌“XBK”和“dudu”在国际上也赢得了良好的国际口碑。在国内同行业对手还未涉足海外市场的时候，公司就已经开始了海外品牌建设策略，并依托于多年电动三轮车设计研发销售经验，开发了多种适合海外市场的产品，组建了多只专业队伍，对海外市场当地销售和售后团队提供关于电动三轮车整车及零配件等相关产品的各类培训，使自身的品牌形象在出口目的地国家深入人心，建立了巨大的品牌优势。

（2）产品质量优势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与国内多家一线配件供应厂商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全部零部件的定制化；同时，公司采取小批量试验销售的策略，即向新拓展海外市场小批量出口产品，经过1至2年的试验改进后再大批量出口销售。公司采取此种方针正是为了力保产品适应当地气候环境和文化氛围，在海外树立中国制造的良好口碑，牺牲眼前小利换取长远的成功。在产品的制作工艺方面，本公司始终坚持精益求精的原则，力求把每一个细节都做到尽善尽美。在焊接，车辆组装环节，公司紧抓产品质量，要求每个焊点、螺栓固定处都由有多年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并由资深质检员完成质量监督，随机抽验整车成品质量，力保消费者购买到的产品没有质量问题。

（3）长期客户优势

公司的定制化策略、品牌优势和质量优势，为公司在国际市场方面带来了许多长期客户。公司极为重视出口目的地国家的宗教文化和信用体系，实行质量至上、言出必行的策略。公司的这一策略使得自身在信仰信用重于一切的阿拉伯文

化国家中赢得了客户的尊重与信任，与客户建立起了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合作模式。同时，公司坚持“因你而变”的生产理念，强调“从技术上满足你”。针对不同国家地区的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公司在电动车的设计上增加了各类的附加功能，使之能够适应不同国家不同年龄阶段不同职业客户的使用需求，加深了长期客户的客户粘性。

（4）资金回笼优势

公司虽然有直接开展海外销售业务的货物进出口相关资质，但多年来一直采取和国际贸易公司合作的间接出口模式，目的就是提高货款回笼速度，降低应收账款数额和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在组织生产前一般会从国际贸易公司收取全部货款的 20% 作为定金，并在装箱发货时再从国际贸易公司收取全部货款的 60% 以上作为定金。换句话说，货物发出时，公司已从国际贸易公司累计收到全部货款的 80% 以上。这种方法虽然使公司向国际贸易公司支付了一定服务费用，但却大大降低了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提高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5）经营策略优势

公司注重跟国际接轨，努力开拓国外市场，与国外拥有成熟销售体系的当地经销商展开对接。近年来，公司包括赵建国、郎学通在内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经常出国考察，学习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管理销售理念用以提升自身的产品质量，降低销售成本。同时，公司在各个国家与多名拥有多年海外经营销售经验的当地华人接触，通过对方与产品销售目标国家当地的成熟销售体系取得联络，运用当地国民的人脉资源加速拓展当地市场，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已经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效果。

（6）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目前设立了研发部，由企业**控股股东赵建国**亲自带队成立了十余人的研发团队，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和质量控制。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与河北科技大学和河北工业大学保持长期合作，提高研发人员的技术素养和理论功底，加上团队员工自身就已具备的较强的动手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使得公司能够一直保持业内领先的科研能力。公司对产品的研发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对原有电动车的改进，改进周期较短，从发现原有车型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到反复优化试验从而改良成功，周期在十几天至 1 个月左右；第二部分是全新产品的研发，

从最初设计、模具建立、各种检验到产出样车，周期大约为一年至两年时间，研发周期较长。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是依靠银行贷款。虽然公司为了摆脱融资渠道的制约已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却从未进行过股权转让融资。虽然公司在不断提高自有资金体量和周转速度的同时，也在积极探索其他融资渠道，但是收效甚微。近两年来，中小企业获得新增银行贷款的难度逐渐加大。公司作为区域龙头虽然没有受到相关影响，贷款融资规模稳步上涨，但是不排除未来会受制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的影响。

(2) 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的主要产品 95%以上销往亚非发展中国家，已经连续四年成为同行业出口国内龙头。公司虽然已经连续四年成为同行业出口国内龙头，但与先期进入海外市场并深耕多年的来自印度、日本等国家的企业相比，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还是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为了与这些来自印度、日本等国家的企业竞争，抢占这些企业的市场，只能先采取质优价低、薄利多销的政策。这就造成公司在成本端为了保证质量提高了生产成本，在销售端为了保证销量降低了销售价格，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同时公司本身的终端客户大多位于海外，外贸销售过程较为复杂，相关成本较高，也不利于公司毛利率的提升。在实际外销过程中，为了避免汇率风险和各类海外运输、申报等繁杂的程序，公司向国际贸易公司购买了相关服务。尽管如此，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份额的提升和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准备借助产品升级换代的机会提高销售价格，提升毛利率水平。

(六)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公司未来三到五年发展规划

(1) 以海外市场作为发展重心。

公司力争抓住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重大机遇期，经过对多个海外市场的详尽调查、分析，制定出未来三年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为拓展国际市场。具体规划包括：

(a) 公司正在与埃及道路交通部和苏伊士自贸区展开谈判，并已达成口头协议，拟在 2016 年在埃及建立埃及独资子公司 DUDU AUTO 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并正式投产；

(b) 公司与尼日拉亚多个州政府开展谈判，并已就在尼日利亚成立合资公司与当地州政府达成口头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为：兴邦车业为大股东，南京汇鸿集团为二股东，当地政府为三股东，共同成立汇鸿兴邦车业有限公司。目前，各个股东持股比例尚在协商中，相信很快会达成一致；

(c) 兴邦车业已与巴基斯坦当地二轮摩托车企业达成口头合作意向，建立位于巴基斯坦的合资公司，兴邦车业提供车辆实物及技术入股，巴基斯坦当地二轮摩托车企业提供厂房和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入股，双方各持 50% 股份；

(d) 兴邦车业正在与菲律宾当地金字塔公司展开初步接触，拟在不久的将来共同筹建合资公司，子公司总部设在菲律宾马尼拉。受制于菲律宾国内法律，境外投资方不能作为控股股东，所以拟成立合资公司中菲方占股 60%，兴邦车业占股 40%。

(2) 完成产品升级

(a) 兴邦车业和河北科技大学共同研发的电动三轮车智能控制器和新型电机已研发成功，正在申请国家专利，现在可以小批量试产。该技术可以使车辆续航里程提升 50%，并增加车辆的爬坡能力，车辆在超负荷运行时也不会损坏电机，在生产成本增加不多的情况下大大提高车辆的使用性能，降低运行成本。

(b) 经过 2 年的实验研究，适合国外审美及使用习惯的兴邦嘟嘟客车可以批量生产。

(c) 6 款电动垃圾清运车可以批量生产。

(d) 电动物流专用车研发成功，进入市场推广阶段。

(3) 坚持技术创新

企业竞争力的根本是创新，拥有自主研发能力一直是兴邦车业追求的目标。一方面加强与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合作。今年与河北科技大学共同研发的职能控制器与新型变速电机已经基本成型，在申请国家专利后逐步投放市场。另一方面，兴邦车业力争在三到五年内组建自主研发团队，筹备成立公司专业实验室用于开发设计，同时设立针对国内科研人员的研发基金。

(4) 加强品牌建设

兴邦品牌，定位为“兴邦 DUDU，全世界穷人用得起的三轮车”。2016 年，兴邦车业将通过一系列的广告宣传、营销策划等活动，将自主品牌展示给目标顾客群体，力争保证品牌元素植入到企业的所有营销传播活动中，使每一次营销传播活动都演绎和传达出品牌的核心价值、精髓与追求，并让海内外客户群体在乘用车、特种车、专用车领域全部打上兴邦的烙印。

（5）顺应资本市场潮流，逐步建成现代化国际企业

资本作为推动市场潮涌的始作俑者，可以说无资本不市场。兴邦车业的最终目标是走向资本市场的一片蓝海，顺资本而行，扬帆远航。2013 年，兴邦公司石交所挂牌上市完成，2015 年 6 月已与华创证券展开战略合作，力争 2015 年向股转公司申报材料，年底登陆新三板。

2、公司未来生产销售目标

公司 2013 年完成营业额 1.45 亿元，2014 年营业额继续攀升，达到 1.5 亿元，2015 年上半年营业额 7000 万元，预计年底完成 1.5 亿元。公司未来三年营业额目标为：

（1）2016 年扩张年

（a）2016 年上半年力争完成建立埃及和尼日利亚工厂的洽谈工作，尽快使得未来建立的新工厂满足批量生产的技术要求，并以埃及作为物流中转基地，发挥埃及特殊地理位置和世界物流中心的优势，辐射北非、中东、阿拉伯地区。同时，得益于埃及与欧洲的贸易伙伴关系与关税互惠制度，公司拟通过埃及海外工厂一举进军欧洲，向欧洲部分国家销售为其路况量身定做的物流快递车。另一方面，公司将会建立以尼日利亚工厂为基地的西非销售网，辐射全部西非国家。预计 2016 年埃及工厂建成后，将能达到年产销 10000 辆电动三轮车，毛利率达到 50%，完成销售额人民币 2.2 亿元的目标；预计尼日利亚工厂建成后能达到年产销 10000 辆，毛利率达到 20%，完成销售额人民币 1.2 亿元的目标。

（b）力争 2016 年上半年收购一家摩托车生产企业，增加公司摩托车生产资质，为进一步海外扩张做准备。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收购并购标的。

（c）2016 年上半年，兴邦车业在巴基斯坦、菲律宾市场的策略以销售为主打，拟在 2016 年下半年完成与当地各有关方面关于建设合资工厂的洽谈。依靠巴基斯坦政府支持，努力使兴邦车业作为巴基斯坦电动车行业标准的起草人。预计巴基斯坦工厂建成后可以达到全年销售量 6000 辆，毛利率 20%的目标，每年

完成销售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同时，兴邦车业决定抓住菲律宾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淘汰燃油三轮车前，迅速占领市场先机，在 2017 年以前完成当地工厂建设。预计马尼拉工厂可以达到全年销售量 5000 辆，毛利率约 30%，销售额人民币 1 亿元的目标。公司力争最晚 2017 年上半年将巴基斯坦、菲律宾工厂建成并投产。

(d)2016 年国内，兴邦车业力争将对孟加拉等传统的市场的销售额增加 10% 左右，并在国内销售环卫车辆 1000 辆，物流车辆 1000 辆。

(e) 预计 2016 年完成营业额 3 亿元，完成销售数量 30000 余辆。

(2) 2017 年改善年

2017 年改善 2016 年车型及新投资设立海外工厂，筛选经销商及产品品种，增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延长产品的供应链，特别是电气动力部分争取公司自主生产，增加车辆的技术含量，把产品做精做细。力争 2017 年全年营业额比 2016 年增长 30% 以上，纯利润比 2016 年增长 40%，完成产销 4 万辆的目标，其中特种车 3000 辆以上，完成销售收入 4.5 亿元。

(3) 2018 年销售年

2018 年加大销售力度、完成全球的销售网络覆盖，各种车辆数量在 2017 年的基础上实现 20% 增长、总销售利润 20% 增长，产销车辆超过 5 万辆，销售金额达到人民币 6 亿元。

3、市场需求分析：

三轮车在中国市场需求趋于饱和，而国外市场，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是三轮车的天堂，不仅收到当地政策法规的补贴鼓励，而且已经成为当地人的一种习惯性出行方式，需求旺盛。虽然中国现有企业生产的三轮车虽然价格低廉，但不能满足国外审美、实用等市场需求。兴邦车业研发的出口专用客车是依托国外成熟的车辆进行完善、改进，同时有中国产品价格低廉的特点，完全符合国外审美及市场需求。经过近一年的市场调研及反馈，反响剧烈，需求量很大，同时兴邦车业早已完全具备批量生产此类车型的能力，市场前景广阔。与兴邦车业产品相近的产品目前国外只有印度巴贾公司生产的一款三轮车，现年产量达 180 万辆，售价高于兴邦车业同类产品近 1 万元，且此款车型只有汽油三轮摩托车，远不如兴邦车业生产的电动三轮车环保耐用。即使市场总体需求不再增长，兴邦车业仅依靠抢占巴贾公司未涉足的亚非海外市场，公司产品在未来三年内也将是供不

应求的状态。在国外建厂不仅将技术含量低的工作转嫁给了当地廉价劳动力来节约生产成本，而且节省了物流成本，同时解决了售后服务问题，促进了销售，一举多得。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兴邦车业在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依法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重大事项均直接由股东会审议。公司以股东会形式讨论及研究经营中的重要问题，但存在诸如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召开股东会之前未由董事会做出提案和通知等不规范之处。

自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的召开基本规范；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按规定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13年10月31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并列席董事会会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为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收支、经营绩效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审计进行了规定，包括：对公司的预算执行、财务收支、资金运营、资产管理、经济效益、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公司的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经济合同的概预算、决算、经济效益等情况、公司的年度财务、生产经营预算及目标责任书的执行情况、公司资金、财产的管理及使用情况、重要经济合同、契约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公司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计及管理。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生产、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进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自然人赵建国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张云霞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与赵建国是一致行动人，兴邦车业控股股东为赵建国，实际控制人为赵建国、张云霞夫妻二人。截至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自然人赵建国、张云霞名下无任何其他出资设立的公司。

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电动二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客运电动三轮车、货运电动三轮车、保洁车及 dudu 城市新型出租车等，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上述产品。2013 年 2 月 18 日，赵建国曾与江苏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共

同投资 8000 万元设立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摩托车发动机、电动踏板车、电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三轮摩托车、电动摩托车、摩托车配件等，该公司虽未经营与兴邦股份相同的业务，但在经营范围的内容中，与兴邦股份有重叠之处，构成形式上的同业竞争。2015 年 4 月，江苏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与公司董事郎学通；2015 年 8 月，赵建国、郎学通分别将自己持有的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与自然人王海中。王海中与赵建国、郎学通不具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亦不构成股权代持现象，该公司与兴邦股份已无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控制人除兴邦车业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兴邦车业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为避免同业竞争，兴邦车业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本人保证，除公司外，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愿向有关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兴邦车业及其前身兴邦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赵凯	4,054,000.00		
赵凯			500,000.00
赵大吉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大吉		45,000.00	

赵建国		140,000.00
-----	--	------------

其中，赵大吉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建国之父，赵凯为赵建国之子。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分别向该两名自然关联人划转资金 12 万元和 50 万元，计划用于公司难以获取发票的现金支付，但未实际使用。截至 2014 年 1 月和 3 月，上述款项已彻底结清。

2015 年 6 月，公司为从华夏银行任丘支行申请 5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应出票银行的要求，控股股东赵建国以个人现金 500 万元存入银行取得定期存单再以该存单设定质押担保。为满足赵建国私人事务使用资金的需要，公司通过赵凯的账户向赵建国陆续转款共计 405.4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赵建国已彻底结清此笔借款，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赵建国及其父赵大吉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3 日为公司垫付资金 14 万元和 4.5 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和 2015 年 1 月 25 日全部还清。

除上述情况，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兴邦车业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为保证兴邦车业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兴邦车业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职务
赵建国	18,000,000	90	直接持股	董事长、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凯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建国之子。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2月18日，公司董事长赵建国曾与江苏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8000万元设立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2015年4月，江苏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与公司董事郎学通；2015年8月，赵建国、郎学通分别将自己持有的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与自然人王海，王海与赵建国、郎学通不具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亦不构成股权代持现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赵建国、郎学通均已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进行任何对外投资，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无。

（六）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1、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股东会由赵建国、张云霞组成，未设董事会，赵建国任执行董事。2013年10月3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赵建国、张利民、郎学通、黄子茹和柳锋涛，其中赵建国任董事长。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张利民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重新选举赵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张云霞担任。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2013年10月3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王俊平、黄迎杰、颜九生。其中王俊平和黄迎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颜九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改制之前，总经理为赵建国，财务负责人为黄子茹。改制后，2013年10月3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为赵建国，副总经理为张利民，财务总监为黄子茹，董事会秘书为郎学通；同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同意了张利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申请，并经总经理赵建国提名，重新聘任赵凯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仅发生过一次董事和副总经理的改选，总体来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近两年来，随着公司管理的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216.84	1,363,005.48	508,28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4,212.58	4,388,628.15	1,584,505.00
预付款项	37,443,601.38	14,840,239.50	27,837,012.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15,691.00	1,590,000.00	1,920,000.00
存货	16,360,325.49	32,259,587.74	31,619,052.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338,047.29	54,441,460.87	63,468,854.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68,552.22	14,404,691.94	14,802,367.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77,18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17.15	91,278.99	46,79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90,858.82	14,495,970.93	14,849,159.75
资产总计	77,628,906.11	68,937,431.80	78,318,014.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28,000,000.00	3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2,616,610.61	15,312,038.05	12,977,531.59
预收款项	2,732,464.73	1,099,450.50	5,276,026.00
应付职工薪酬	212,186.00	178,385.00	187,796.00
应交税费	2,871,089.84	289,564.81	594,271.00
应付利息	147,801.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0,000.00	1,021,832.00	1,116,832.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380,153.00	45,901,270.36	56,152,45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4,380,153.00	45,901,270.36	56,152,456.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6,523.20	1,626,523.20	1,626,523.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963.82	140,963.82	53,903.48
未分配利润	1,481,266.09	1,268,674.42	485,13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48,753.11	23,036,161.44	22,165,55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628,906.11	68,937,431.80	78,318,014.5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611,032.05	151,450,130.17	149,100,896.60
减：营业成本	61,788,393.33	143,362,303.69	141,405,26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751.98	278,081.01	216,515.80
销售费用	278,619.48	1,865,083.93	641,227.05
管理费用	1,470,426.60	2,063,310.02	1,681,365.74
财务费用	2,611,577.52	3,124,282.54	2,456,040.78
资产减值损失	-184,647.35	177,945.96	118,70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910.49	579,123.02	2,581,779.36
加：营业外收入	12,034.76	853,399.39	21,1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2,230.25	75,256.56	1,004,83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715.00	1,357,265.85	1,598,052.91
减：所得税费用	146,123.33	486,662.40	658,457.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591.67	870,603.45	939,595.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591.67	870,603.45	939,595.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20,032.78	170,215,954.04	156,156,18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828.87	1,326,756.10	25,26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80,861.65	171,542,710.14	156,181,44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50,203.47	150,065,154.45	175,252,40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4,354.48	2,215,967.16	2,359,36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9,052.28	3,974,975.75	3,485,53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234.24	2,650,014.82	2,262,87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21,844.47	158,906,112.18	183,360,18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982.82	12,636,597.96	-27,178,73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2,707.35	754,646.16	9,739,19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2,707.35	754,646.16	9,739,19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707.35	-654,646.16	-9,739,19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28,000,000.00	3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28,000,000.00	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6,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1,098.47	2,857,230.63	1,869,0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000.00	270,000.00	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5,098.47	39,127,230.63	17,449,0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4,901.53	-11,127,230.63	35,550,9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88.64	854,721.17	-1,366,97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005.48	508,284.31	1,875,26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216.84	1,363,005.48	508,284.3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626,523.20	-	-	-	140,963.82	1,268,674.42	23,036,16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626,523.20	-	-	-	140,963.82	1,268,674.42	23,036,16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12,591.67	212,591.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2,591.67	212,591.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626,523.20	-	-	-	140,963.82	1,481,266.09	23,248,753.11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626,523.20	-	-	-	53,903.48	485,131.31	22,165,55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626,523.20	-	-	-	53,903.48	485,131.31	22,165,55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号填列)		-				-	-	-	-	87,060.34	783,543.11	870,603.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0,603.45	870,603.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7,060.34	-87,060.34	-
1. 提取盈余公积										87,060.34	-87,060.3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626,523.20	-	-	-	140,963.82	1,268,674.42	23,036,161.44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110,632.28	1,115,330.54	4,225,96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110,632.28	1,115,330.54	4,225,96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	-	-	1,626,523.20	-	-	-	-56,728.80	-630,199.23	17,939,59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9,595.17	939,59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	-	-	-	-	-	-	-	-	17,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7,000,000.00										1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3,903.48	-53,903.48	-

1. 提取盈余公积									53,903.48	-53,903.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626,523.20	-	-	-	-110,632.28	-1,515,890.9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26,523.20				-110,632.28	-1,515,890.92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626,523.20	-	-	-	53,903.48	485,131.31	22,165,557.99

二、 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3000033 号审计报告。

三、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

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2年以内（含2年）	10	10
3年以内（含3年）	20	20
4年以内（含4年）	50	50
5年以内（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不符合单项金额重大或账龄分析法的其他款项
-------------	----------------------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9.50-23.75

(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证载明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没有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三）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和修订了七项新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

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梳理，未发现需要对上年同期或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做出变更或调整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7.24	5.34	5.16
净利率 (%)	0.32	0.57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2	3.85	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4	1.29	16.37
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4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9	0.63	-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8.03	50.71	186.99
存货周转率 (次)	2.55	4.49	4.66
期末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6	1.15	1.11
资产负债率 (%)	70.05	66.58	71.70
流动比率	1.11	1.19	1.13
速动比率	0.12	0.16	0.07

注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报告期末账面注册资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类别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比 (%)	2014年度	占比 (%)	2013年度	占比 (%)
电动三轮车	65,121,106.73	97.76	146,397,728.66	96.69	143,692,119.11	96.45
电动保洁车	1,384,017.06	2.08	3,808,136.72	2.52	2,224,871.81	1.49
电动货车	103,674.41	0.16	781,859.83	0.52	916,895.54	0.62
电动小客斗		-	373,465.81	0.25	990,560.60	0.66
电动小货斗		-	11,559.83	0.01	248,978.60	0.17
配件	2,233.85	0.00	32,507.53	0.02	905,248.72	0.61
合计	66,611,032.05	100.00	151,405,258.38	100.00	148,978,674.3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动三轮车，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97.76%、96.69%、96.45%，占比较高。其他类产品主要为电动保洁车、电动货车等电动运输设备及配件。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主要产品”。

(2) 按地区构成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外销	间接外销	64,695,786.15	97.12%	146,397,728.66	96.69%	142,371,110.20	95.56%
	直接外销	425,320.58	0.64%		0.00%	1,321,008.91	0.89%
内销		1,489,925.32	2.24%	5,007,529.72	3.31%	5,286,555.27	3.55%
总计		66,611,032.05	100.00%	151,405,258.38	100.00%	148,978,674.38	100.00%

总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如下：

收入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内销	1,489,925.32	2.24%	5,007,529.72	3.31%	5,286,555.27	3.55%
外销	65,121,106.73	97.76%	146,397,728.66	96.69%	143,692,119.11	96.45%
总计	66,611,032.05	100.00%	151,405,258.38	100.00%	148,978,674.38	100.00%

成本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内销	1,395,849.96	2.26%	4,684,180.86	3.27%	4,992,292.24	3.53%
外销	60,392,543.37	97.74%	138,678,122.83	96.73%	136,412,968.23	96.47%

总计	61,788,393.33	100.00%	143,362,303.69	100.00%	141,405,260.47	100.00%
----	---------------	---------	----------------	---------	----------------	---------

毛利率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内销	6.31%	6.46%	5.57%
外销	7.26%	5.27%	5.0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国内外贸公司销往国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96.45%，外销业务毛利率为5.07%；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96.69%，外销业务毛利率为5.27%；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97.76%，外销业务毛利率为7.26%。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一）通过贸易公司间接外销：

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后，每次供货前，进出口贸易公司作为直接客户先支付占总货款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定金，销售部再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待产品生产完毕，公司将货物装箱的同时通知进出口贸易公司支付占比较大的第二笔货款。公司收取货款后向贸易公司发送货物。贸易公司对运达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确认无误后向公司提供验收单据。据此，公司方才开具销售发票并且确认收入。因此，公司是将进出口贸易公司完成货物验收视作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已发生转移；同时，公司将收到进出口贸易公司完成货物验收的通知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公司直接外销：

兴邦车业在综合考虑结合近期原材料价格因素、工人工资变化因素、其他生产成本、自身盈利需求、近期汇率、汇率变动因素、运输费用、退税收益、出口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费用等因素后，向客户直接报送美元销售价格。客户接受价格并签订合同后，兴邦车业通知对方打款。在收到对方打来的定金后，兴邦车业组织生产并联系相关船运、陆运、货代公司。生产结束后，兴邦车业通知已联络好的货代公司对接，将货物装船并运至目的地港口。货物装船后3到5个工作日内，兴邦车业便收到相关提单，通知客户支付余下的尾款。公司直接出口一般采取FOB结算模式，按合同或协议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运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取该种贸易结算方式，货物在装船是越过船舷，风险即有卖方转移至卖方。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来自于XBK-01B出口车一代客车，其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物料消耗等成本支出进行归集与结转。由于公司产品耗料基本实现标准化，因此对于该类产品成本归集及结转采用分批次核算的方式。首先由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或生产订单对产品进行耗料分解形成该批次产品的物料清单，组装车间生产人员据此进行领料加工生产，月末财务根据当月各批次完工产品的物料清单及出库单经核对后计算得到各批次产品的材料消耗总额。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间接费用亦按照上述材料消耗金额在各批次产品间进行分配后得到完成成品成本。

2、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1)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电动三轮车	65,121,106.73	146,397,728.66	1.88	143,692,119.11
电动保洁车	1,384,017.06	3,808,136.72	71.16	2,224,871.81
电动货车	103,674.41	781,859.83	-14.73	916,895.54
电动小客斗	-	373,465.81	-62.30	990,560.60
电动小货斗	-	11,559.83	-95.36	248,978.60
配件	2,233.85	32,507.53	-10.26	905,248.72
小计	66,611,032.05	151,405,258.38	2.23	148,978,674.38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动三轮车	60,392,543.37	138,678,122.83	1.66	136,412,968.23
电动保洁车	1,299,516.23	3,567,769.16	71.06	2,085,699.21
电动货车	94,351.33	712,505.99	-14.78	836,046.89
电动小客斗	-	361,998.40	-62.49	965,112.28
电动小货斗	-	11,006.71	-95.36	237,357.08
配件	1,982.40	30,900.61	-96.44	868,076.78
小计	61,788,393.33	143,362,303.69	1.38	141,405,260.47
其他业务收入	-	44,871.79	-63.29	122,222.22
营业利润	568,910.49	579,123.02	-77.57	2,581,779.36

利润总额	358,715.00	1,357,265.85	-15.07	1,598,052.91
净利润	212,591.67	870,603.45	-7.34	939,595.17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611,032.05元、151,405,258.38元、148,978,674.38元。公司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仅占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的44%，主要原因如下：1) 2015年全球制造业增速放缓，中国制造业PMI指数也出现了持续下滑，国际进出口贸易环境劣于往年；2) 2015年公司进行了部分产品技术和外观的改良并实验性的小批量投放市场，市场对于此类产品有一定的接纳和消化过程，因此影响了公司总体销售增速；3) 2015年公司调整经营思路，着力拓展非洲市场，为未来生产及销售渠道的铺设投石问路，分散了对现有销售渠道的营销力度。

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因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月	134,068.47	0.20%	3,400,854.72	2.25%	11,825,469.71	7.94%
2月	1,438,166.40	2.16%	5,505,555.59	3.64%	12,195,445.73	8.19%
3月	13,310,857.58	19.98%	14,968,803.45	9.89%	10,391,003.86	6.97%
4月	9,202,253.01	13.81%	13,049,254.05	8.62%	10,588,322.49	7.11%
5月	7,651,868.47	11.49%	15,586,461.13	10.29%	11,062,425.21	7.43%
6月	14,188,562.96	21.30%	13,971,375.81	9.23%	13,066,778.10	8.77%
7月	6,628,032.50	9.95%	15,539,487.65	10.26%	14,616,078.23	9.81%
8月	14,057,222.66	21.10%	21,433,715.82	14.16%	20,157,923.81	13.53%
9月			19,730,547.48	13.03%	14,191,955.95	9.53%
10月			16,629,810.53	10.98%	12,326,777.29	8.27%
11月			5,659,435.74	3.74%	13,406,538.86	9.00%
12月			5,929,956.41	3.92%	5,149,955.14	3.46%
合计	66,611,032.05	100.00%	151,405,258.38	100.00%	148,978,674.38	100.00%

通过以上的量化分析表可以得出：2013年2月、6-11月的每月销售额均占全年销售额的8%以上，同年3月和12月的销售额低于7%；2014年3-10月的每月销售额均占全年销售额的8%以上，同年1月、2月、11月和12月销售额低于4%；2015年3-8月的每月销售额均占全年销售额的9%以上，其中：3、6和8月超过19%以上，1月和2月低于3%。一般来说，每逢年末及年初，公司的销售额占全年收入比相对较低，其主要是受春节影响，其余各月的销售额则相对平均。2015年3、6和8月的销售额同比有显著增长，主要与公司实行的促销活动有关。由此可见，公司的销售受季节性变化的影响不很明显。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68,910.49元、579,123.02元、2,581,779.36元，2014年度营业利润相比于2013年度有较大减少，增长率为-77.57%，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销售费用上升。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358,715.00元、1,357,265.85元、1,598,052.91元，2014年度利润总额相比于2013年度有所下降，增长率为-15.07%。

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

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是受到公司毛利率偏低这一情况的影响，因此首先有必要分析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公司的主要产品95%以上销往亚非发展中国家，已经连续四年成为同行业出口国内龙头，但与先期进入海外市场并深耕多年的来自印度、日本等国家的企业相比，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还是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为了与这些来自印度、日本等国家的企业相比，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还是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为了与这些来自印度、日本等国家的企业竞争，抢占这些企业的市场，只能先采取质优价低、薄利多销的政策。这就造成公司在成本端为了保证质量提高了生产成本，在销售端为了保证销量降低了销售价格，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低。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的总体毛利率分别是5.16%、5.34%及7.24%。将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纳入综合考量，公司的实际利润空间遭受进一步压缩，进而导致最终净利润较低。

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

2014年净利润87万元较2013年净利润94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2%的同时，毛利率增长0.18个百分点，但由于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28%，销售费用增长191%，管理费用增长23%，财务费用增长27%，资产减值损失增长50%，导致营业利润2014年58万元较2013年258万元下降78%；同时由于2014年收到75万元的政府奖励资金和2013年公司对外捐赠100万元两个因素，2014年净利润87万元较2013年净利润94万元下降7%。

2015年1-8月净利润21万元较2014年净利润87万元下降76%，换算成全年水平下降63%，主要原因为：收入按全年水平下降34%，毛利率增长1.9个百分点，以及按全年水平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58%，销售费用下降78%，管理费用增长7%，财务费用增长25%，资产减值损失下降256%，导致营业利润2015年1-8月57万元较2014年58万元按全年水平增长47%；主要由于2015年1-8月支付21万元的税收滞纳金，和2014年公司收到75万元的政府奖励资金两个因素的作用下，2015年1-8月净利润21万元较2014年净利润87万元下降76%，换算成全年水平下降63%。

针对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应对措施：

针对利润下降的应对措施有：尽快完成与海外合作方的洽谈，通过在国外建厂，扩大直接对外出口，增加销售额的同时提高销售毛利率；在销售增长的同时，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提高销售净利率，从而大幅提高净利润；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加快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控制负债融资规模，减少资金成本。扩大对外直销，是应对利润下降的最有效方法。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对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比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854,977.00	1.38	1,266,447.00	0.88	1,345,092.00	0.95
制造费用	770,341.89	1.25	1,101,871.18	0.77	920,537.27	0.65
直接材料	60,163,074.44	97.37	140,993,985.51	98.35	139,139,631.20	98.40

总成本	61,788,393.33	100	143,362,303.69	100.00	141,405,260.47	100.00
-----	---------------	-----	----------------	--------	----------------	--------

(3)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24%	5.34%	5.16%
电动三轮车	7.26%	5.27%	5.07%
电动保洁车	6.11%	6.31%	6.26%
电动货车	8.99%	8.87%	8.82%
电动小客斗	-	3.07%	2.57%
电动小货斗	7.24%	5.34%	5.16%
配件	7.26%	5.27%	5.07%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7.24%、5.34%、5.16%。2015年1-8月公司整体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改进了电动三轮车产品的制作工艺，降低了单个产品材料耗用；2、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毛利的构成明细如下：

电动三轮车销售收入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动三轮车	65,121,106.73	146,397,728.66	143,692,119.11
电动保洁车	1,384,017.06	3,808,136.72	2,224,871.81
电动货车	103,674.41	781,859.83	916,895.54
电动小客斗		373,465.81	990,560.60
电动小货斗		11,559.83	248,978.60
合计	66,608,798.20	151,372,750.85	148,073,425.66

电动三轮车销售成本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动三轮车	60,392,543.37	138,678,122.83	136,412,968.23
电动保洁车	1,299,516.23	3,567,769.16	2,085,699.21
电动货车	94,351.33	712,505.99	836,046.89
电动小客斗		361,998.40	965,112.28
电动小货斗		11,006.71	237,357.08
合计	61,786,410.93	143,331,403.09	140,537,183.69

电动三轮车销售台数明细表：

单位：辆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动三轮车	9,442.00	21,900.00	19,234.00
电动保洁车	122.00	454.00	366.00

电动货车	15.00	169.00	150.00
电动小客斗		156.00	342.00
电动小货斗		5.00	70.00
合计	9,579.00	22,684.00	20,162.00

电动三轮车销售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辆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动三轮车	6,896.96	6,684.83	7,470.74
电动保洁车	11,344.40	8,387.97	6,078.88
电动货车	6,911.63	4,626.39	6,112.64
电动小客斗		2,394.01	2,896.38
电动小货斗		2,311.97	3,556.84
合计	6,953.63	6,673.11	7,344.18

电动三轮车单位成本明细表：

单位：元/辆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动三轮车	6,396.16	6,332.33	7,092.28
电动保洁车	10,651.77	7,858.52	5,698.63
电动货车	6,290.09	4,216.01	5,573.65
电动小客斗		2,320.50	2,821.97
电动小货斗		2,201.34	3,390.82
合计	6,450.19	6,318.61	6,970.40

电动三轮车销售毛利率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动三轮车	7.26%	5.27%	5.07%
电动保洁车	6.11%	6.31%	6.26%
电动货车	8.99%	8.87%	8.82%
电动小客斗		3.07%	2.57%
电动小货斗		4.78%	4.67%
合计	7.24%	5.31%	5.09%

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7.24%、5.34%、5.16%。公司进行毛利率分析时，扣除了配件销售的影响因素，只针对整车销售进行毛利率分析。而整车销售中，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电动三轮车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额比均在96%以上。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平稳，而2015年1-8月公司整体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上升，主

要就是电动三轮车的毛利率上升所致，其原因是：1、公司改进了电动三轮车产品的制作工艺，在2015年全国制造业总体成本上升的大环境下，降低了单个产品的相对材料耗用；2、部分原材料特别是钢材的价格有所下降。2015年国内钢铁价格下跌明显，截止到12月上旬，国内主要钢材品种价格下跌幅度均超过20%，跌幅较2014年明显扩大。

	新大洲 A	金大股份	均值	河北兴邦
盈利能力-毛利率				
2015年2季度	34.50	18.63	26.57	7.84
2014年度	34.29	18.45	26.37	5.64
2013年度	42.04	19.07	30.56	5.44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同比增长率)				
2015年2季度	2.26	8.77	5.52	0.92
2014年度	3.49	14.81	9.15	3.85
2013年度	5.68	30.66	18.17	7.98

目前国内已上市或挂牌的企业中尚无可供直接比较的主营业务为电动三轮车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可作为参考的企业仅有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571.SZ)与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1003.0C)，其主营业务分别为摩托车产业与智能电动车。由于对比企业的产品相差较大，行业内公司本身毛利率水平差距就比较大，不能完全作为评定依据。公司毛利率在行业内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是公司为了在海外市场与先期进入的来自印度、日本等国家的企业竞争，采取质优价低的政策。公司产品的差异和竞争环境的差异两方面共同作用，造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较低。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78,619.48	1,865,083.93	190.86%	641,227.05

管理费用	1,470,426.59	2,063,310.02	22.72%	1,681,365.74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11,577.52	3,124,282.54	27.21%	2,456,040.78
营业收入	66,611,032.05	151,450,130.17	1.58%	149,100,896.6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42%	1.23%		0.4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21%	1.36%		1.1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92%	2.06%		1.6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用、差旅费、港杂费、运输代理费。2014年度销售费用相较于2013年度有较大增长，系公司投放广告力度较大所致，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相较于2013年度有所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车辆费、办公费、折旧摊销等费用。2014年度管理费用相较于2013年度增加22.72%，主要是增加办公费用以及挂牌中介费用，除挂牌费用外其他各项管理费用支出波动较小。2015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为1,470,426.59元，预计2015年度管理费用相比于2014年度基本保持不变。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担保费用。2014年度财务费用相比于2013年度增加了27.21%，主要是一笔800万元银行贷款的利息56.8万元。2014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相较于2013年度有所增加。预计2015年财务费用相比于2014年度将有所增加，主要由于2015年新增了1200万元的银行贷款。报告期公司相关利息支出与公司经营相符，股东借款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银行借款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八、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034.76	853,399.39	21,108.00
营业外支出	222,230.25	75,256.56	1,004,834.4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0,195.49	778,142.83	-983,726.4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08.69	199,134.60	5,277.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204.18	579,008.23	-989,003.45

净利润	212,591.67	870,603.45	939,59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净利润	425,795.85	291,595.22	1,928,598.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100.29%	66.51%	-105.26%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滞纳金等。2015年度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0.29%、66.51%、-105.26%，占比均较大，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基数较低。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无依赖。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750,000.00	-
其他	12,034.76	103,399.39	21,108.00
合计	12,034.76	853,399.39	21,108.0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均已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石交所挂牌专项奖励资金	-	750,000.00	-
合计	-	750,000.00	-

注1：本公司2013年经过股份制改造后，成功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为此任丘市政府依据“任交办[2014]01号”文，给予75万元上市奖励资金。

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	-	1,004,308.52
税收滞纳金	212,230.25	18,395.56	13,712.95
工伤赔偿	-	56,861.00	900.00
合计	222,230.25	75,256.56	1,004,834.45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迟缴增值税及所得税被加收滞纳金212,230.25元；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

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五）行政处罚行为：1、罚款；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停止出口退税权。……”，加收滞纳金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兴邦车业被加收滞纳金事项已按规定缴纳，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兴邦车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兴邦车业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公司无税收优惠。

公司有生产企业自主经营进出口权，符合国家增值税征收范围内的货物，可办理出口退税业务，退税率为17%。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各期无出口退税金额，原因如下：在公司的间接外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产品和签订销售合同的直接客户是国内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出口退税、申请报关、运输安排等工作全部都由进出口贸易公司进行，使得兴邦车业在实现海外销售的同时保证了自身税收政策、财务制度、结算制度、发货程序等关键政策程序与内销企业保持一致，尽力避免了海外销售所涉及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兴邦车业定价时结合近期原材料价格因素、工人工资变化因素、其他生产成本、自身盈利需求、出口退税政策、进出口其他相关费用等因素制定人民币销售价格，报送给进出口贸易商，再由进出口贸易商综合计算进出口退税、港闸费、报关费、运输费、近期汇率等相关增减项后，向海外客户报送相关美元销售价格。兴邦车业会通过获

取相关市场行情、外汇变动情况、港闸费相关费用、运输费用变动情况、出口退税政策和金额等数据来估算进出口贸易涉及的各项增减费用，确认进出口贸易公司报送的美元销售价格与兴邦车业采取直接出口方式给出的美元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保证海外客户的利益。也就是说兴邦车业在制定商品价格、签订销售合同并销售的直接客户均是位于国内的进出口贸易商，销售过程中兴邦车业自身不涉及出口退税问题。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43,692,119.11元、146,397,728.66元和65,121,106.73元，其中直接外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21,008.91元、0元和425,320.58元，间接外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42,371,110.20元、146,397,728.66元和64,695,786.15元。间接外销模式下的收入远高于直接外销收入且前者不纳入公司申请出口退税的产品范围。由于在报告期间，公司通过直接外销收入计算应取得的出口退税额远不足以抵减各期间公司的应纳增值税总额，因此公司实际并未取得任何的出口退税款项返还。

因此，出口退税所得对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但是出口退税的政策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9,907.42	114,113.65	184,899.14
银行存款	1,204,309.42	1,248,891.83	323,385.17
合计	1,254,216.84	1,363,005.48	508,284.31

货币资金余额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加854,721.17元。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没有重大异常变化。

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外汇预收账款分别为0美元、0美元和14,150.02美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外贸公司代理出口，并采用人民币与出口代理商结算，外汇较少，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汇兑付损益均在1万元以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极小。

公司产品虽然大多销往海外，却是由内销企业转型而来，并未建立熟悉金融工具避险的相关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缺乏熟悉金融工具知识的专业人才，因此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未来公司计划拓展海外生产和销售渠道，并逐步提高自主出口比重，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增大。按现阶段情况来看，人民币持续贬值，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但为减少未来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可预期影响，公司计划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第一，公司将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减少外币资金沉淀，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造成的潜在风险；

第二，未来公司外汇收入增多时，公司将考虑引进专业的金融人才，组建专业团队，合理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64,212.58 元、4,388,628.15 元、1,584,505.00 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5 期末和 2013 年末余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 330 余万元货物尾款未及时支付。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04,592.19	4,643,744.11	1,706,675.00
减：坏账准备	40,379.61	255,115.96	122,170.00
应收账款净额	364,212.58	4,388,628.15	1,584,505.00
总资产	77,628,906.11	68,937,431.80	78,318,014.5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0.47	6.37	2.02

2、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592.19	40,379.61	9.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404,592.19	40,379.61	9.98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43,744.11	255,115.96	5.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4,643,744.11	255,115.96	5.49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6,675.00	122,170.00	7.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706,675.00	122,170.00	7.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5	373,592.19	92.34	18,679.61	354,912.58
1至2年	10	-	-	-	-

2至3年	20	-	-	-	-
3至4年	50	-	-	-	-
4至5年	70	31,000.00	7.66	21,700.00	9,300.00
合计		404,592.19	100.00	40,379.61	364,212.58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5	4,561,769.11	98.23	228,088.46	4,333,680.65
1至2年	10	50,400.00	1.09	5,040.00	45,360.00
2至3年	20	-	-	-	-
3至4年	50	575.00	0.01	287.50	287.50
4至5年	70	31,000.00	0.67	21,700.00	9,300.00
合计		4,643,744.11	100.00	255,115.96	4,388,628.1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5	1,219,100.00	71.43	60,955.00	1,158,145.00
1至2年	10	456,000.00	26.72	45,600.00	410,400.00
2至3年	20	575.00	0.03	115.00	460.00
3至4年	50	31,000.00	1.82	15,500.00	15,500.00
4至5年	70	-	-	-	-
合计		1,706,675.00	100.00	122,170.00	1,584,505.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以账龄组合认定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2.34%，98.23%和71.43%，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较好。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

北京绿佳洁环保设备	非关联方	362,000.00	1年以内	89.47
重庆展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	4至5年	7.66
一汽四川	非关联方	11,488.60	1年以内	2.84
孟加拉	非关联方	103.59	1年以内	0.03
合计		404,488.60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0,269.10	1年以内	71.28
北京绿佳洁环保设备	非关联方	560,000.00	1年以内	12.06
宿迁坤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00	1年以内	9.82
北京万代兰	非关联方	92,200.00	1年以内	1.99
德惠市正鸿摩托	非关联方	62,400.00	1年以内	1.34
合计		4,480,869.10		96.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江苏盐城益林小金电动车经销处	非关联方	585,000.00	1年以内	34.28
宿迁坤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00	1至2年	26.72
北京绿佳洁环保设备	非关联方	358,000.00	1年以内	20.98
天津红桥区环卫局	非关联方	104,900.00	1年以内	6.15
北京万代兰	非关联方	92,200.00	1年以内	5.40
合计		1,596,100.00		93.52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分别为100%、96.49%、93.52%，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客户较为分散，公司销售对此类客户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风险小，余额集中有利于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242,041.18	99.46	14,147,190.00	95.33	27,815,387.70	99.92
1 至 2 年	157,500.00	0.42	671,424.50	4.52	21,625.00	0.08
2 至 3 年	39,060.20	0.11	21,625.00	0.15	-	-
3 年以上	5,000.00	0.01	-	-	-	-
合计	37,443,601.38	100.00	14,840,239.50	100.00	27,837,012.70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433,601.38 元、14,840,239.5 元、27,837,012.70 元。报告期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公司对预付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五大预付账款余额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预付 款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任丘市先导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8,578.00	50.2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任丘市昌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26.7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金鼎蓄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700.00	7.0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台州市大泰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2,290.00	6.5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000.00	3.9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35,365,568.00	94.46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预付账款余额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预付 款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任丘市先导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6,670.00	85.9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常州久灵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850.00	6.2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三元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752.00	2.8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重庆世豪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00.00	2.3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廊坊市精工鼎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4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3,974,272.00	98.7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预付账款余额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预付 款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任丘市先导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59,755.00	51.6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任丘市信瑞摩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28.7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任丘市志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0,215.00	10.7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常州久灵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750.00	5.5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315.00	1.8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7,408,035.00	98.54		

(四)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54,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1,780.00	140,089.00	13.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5,055,780.00	140,089.00	2.77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0,000.00	110,000.00	6.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1,700,000.00	7,000.00	6.47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0,000.00	65,000.00	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000.00	-	-
合计	1,985,000.00	65,000.00	3.2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780.00	20.14	1,200,000.00	70.59	1,365,000.00	100.00-
1至2年	300,000.00	29.95	500,000.00	29.41	-	
2至3年	500,000.00	49.91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001,780.00	100	1,700,000.00	100.00	1,365,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915,691.00元、1,590,000.00元、1,920,000.00元，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

中，4,054,000.00 元为关联方借款，1,000,000.00 为担保保证金，报告期末股东往来款已经结清。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9.78	3 年以内	保证金
赵凯	关联方	4,054,000.00	80.19	1 年以内	借款
任丘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780.00	0.04	1 年以内	代付款
合计		5,055,780.00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任丘财政局预算中心	非关联方	900,000.00	52.94	1 年以内	保证金
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47.06	2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700,000.00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华融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40.3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5.19	1 年以内	保证金
赵凯	关联方	500,000.00	25.19	1 年以内	借款
赵大吉	关联方	120,000.00	6.05	1 年以内	借款
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000.00	3.27	1 年以内	代付款
合计		1,985,000.00	100.00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存货明细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原材料	8,028,671.96	49.07	-	18,748,347.61	58.12	-	13,006,900.17	41.14	-
在产品	3,633,240.59	22.21	-	8,164,249.19	25.31	-	9,811,319.20	31.03	-
库存商品	4,698,412.94	28.72	-	5,346,990.94	16.57	-	8,800,833.45	27.83	-
合 计	16,360,325.49	100.00	-	32,259,587.74	100.00	-	31,619,052.82	100.00	-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6,360,325.49元、32,259,587.74元、31,619,052.82元。2015年8月31日存货余额相比2014年12月31日有较大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8月底公司尚有大额预付货款余额，且未满足存货确认条件。公司存货保存情况较好，不存在毁损、陈旧或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对存货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整体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不存在异常变动。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7,589,916.46	9,202,079.44	485,405.04	433,108.51	17,710,509.45
2、本期增加金额	-	7,094.12	-	-	7,094.12
购置	-	7,094.12	-	-	7,094.1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8月31日	7,589,916.46	9,209,173.56	485,405.04	433,108.51	17,717,603.5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953,549.18	1,963,241.34	274,623.94	114,403.05	3,305,817.51
2、本期增加金额	237,049.95	497,095.30	63,100.16	45,988.43	843,233.84
计提	237,049.95	497,095.30	63,100.16	45,988.43	843,233.84
3、本期减少金额					

报废					
4、2015年8月31日	1,190,599.13	2,460,336.64	337,724.10	160,391.48	4,149,051.35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8月31日					
四、2015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6,399,317.33	6,748,836.92	147,680.94	272,717.03	13,568,552.22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7,589,916.46	8,069,617.88	1,131,960.04	426,308.51	17,217,802.89
2、本期增加金额	-	1,132,461.56	-	6,800.00	1,139,261.56
购置	-	1,132,461.56	-	6,800.00	1,139,261.56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646,555.00	-	646,555.00
4、2014年12月31日	7,589,916.46	9,202,079.44	485,405.04	433,108.51	17,710,509.45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588,753.02	1,257,433.11	522,282.44	46,967.07	2,415,435.64
2、本期增加金额	364,796.16	705,808.23	164,874.96	67,435.98	1,302,915.33
计提	364,796.16	705,808.23	164,874.96	67,435.98	1,302,915.3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12,533.46	-	412,533.46
报废	-	-	412,533.46	-	412,533.46
4、2014年12月31日	953,549.18	1,963,241.34	274,623.94	114,403.05	3,305,817.5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636,367.28	7,238,838.10	210,781.10	318,705.46	14,404,691.94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月1日	4,525,951.80	1,795,336.49	1,131,960.04	25,360.00	7,478,608.33
2、本期增加金额	3,063,964.66	6,274,281.39	-	400,948.51	9,739,194.56
购置	3,063,964.66	6,274,281.39	-	400,948.51	9,739,194.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7,589,916.46	8,069,617.88	1,131,960.04	426,308.51	17,217,802.89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月1日	308,854.26	890,833.68	412,865.00	15,081.88	1,627,634.82
2、本期增加金额	279,898.76	366,599.43	109,417.44	31,885.19	787,800.82
计提	279,898.76	366,599.43	109,417.44	31,885.19	787,800.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588,753.02	1,257,433.11	522,282.44	46,967.07	2,415,435.64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四、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001,163.44	6,812,184.77	609,677.60	379,341.44	14,802,367.25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房屋及建筑原值7,589,916.46元，房屋产权证已办理完毕。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增减变动情况及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683,380.00	-	3,683,380.00
土地使用权	-	3,683,380.00	-	3,683,3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90.55	-	6,190.55
土地使用权		6,190.55	-	6,190.5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677,189.45	-	3,677,189.45
土地使用权	-	3,677,189.45	-	3,677,189.45

2、无形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短期借款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28,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8,000,000.00	36,000,000.00

保证借款详情如下：

单位：元

借款金额	贷款银行	利率	借款时间	借款性质
500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00%	2015/6/12-2016/6/11	保证、质押
700万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丘支行	7.8400%	2015/2/27-2016/2/26	保证
1000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行	7.5000%	2015/3/31-2016/3/30	保证
1400万	任丘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7.2225%	2014/12/31-2015/12/30	保证

借款金额	贷款银行	利率	借款时间	借款性质
500 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00%	2015/6/12-2016/6/11	保证、质押
700 万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丘支行	7.8400%	2015/2/27-2016/2/26	保证
1000 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行	7.5000%	2015/3/31-2016/3/30	保证
1400 万	任丘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7.2225%	2014/12/31-2015/12/30	保证
400 万	任丘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10.3600%	2014/12/31-2015/12/30	保证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票据关系人			票据类别	总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任丘支行	任丘市昌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015-6-11	2015-12-11

(三) 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328,110.59	88.97	7,425,208.00	48.49	12,958,526.59	94.36
1-2 年	70,852.97	2.71	7,886,830.05	51.51	14,005.00	5.64
2-3 年	217,647.05	8.32	-	-	-	-
3 年以上	-	-	-	-	5,000.00	-
合计	2,616,610.61	100.00	15,312,038.05	100.00	12,977,531.59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16,610.61 元、315,312,038.05 元、12,977,531.59 元,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的应付货款。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相比于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 主要原因是年中采购额已结清。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 账龄合理。

2、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对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廊坊精工鼎盛	非关联方	706,944.99	1 年内	27.02
江苏海恩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950.00	1 年内	15.63
徐州久通动力	非关联方	246,500.00	1 年内	9.42
杭州宇阳	非关联方	229,895.00	1 年内	8.79
浙江万宇汽车部件	非关联方	116,644.60	1 年内	4.46
合计		1,708,934.59		65.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对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北京瑞祥伟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4,793.78	1-2 年	31.05
任丘市北关建筑队	非关联方	3,081,580.28	1-2 年	20.13
浙江超威电池	非关联方	1,936,000.00	1 年内	12.64
杭州宇杨科技	非关联方	1,342,010.00	1 年内	8.76
江苏海恩	非关联方	908,950.00	1 年内	5.94
合计		12,023,334.06		78.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对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	-------	-------	----	-------

				总额比 (%)
北京瑞祥伟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4,793.78	1年内	36.64
任丘市北关建筑队	非关联方	3,081,580.28	1年内	23.75
南通锻压设备	非关联方	1,360,000.00	1年内	10.48
宿迁鑫电能电池	非关联方	860,750.00	1-2年	6.63
天津润之峰轮胎	非关联方	522,000.00	1年内	4.02
合 计		10,579,124.06		81.5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欠款。

(四)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2,464.73	1,099,450.50	5,276,026.00
1 年以上	-		-
合 计	2,732,464.73	1,099,450.50	5,276,026.00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 (%)
上海美本机电	非关联方	1,638,400.00	1年内	59.96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656.02	1年内	36.15
斯里兰卡 Alba Industries	非关联方	90,116.50	1年内	3.30
泰州市开阳机械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内	0.59
斯里兰卡 Ecdex	非关联方	292.21	1年内	0.01
合 计		2,732,464.73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
一汽四川	非关联方	1,062,550.50	1年内	96.64
泰州市开阳机械	非关联方	17,500.00	1年内	1.59
青岛瑞福川国际贸易	非关联方	14,400.00	1年内	1.31
内蒙古李伟车行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内	0.45
合计		1,099,450.5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
一汽四川	非关联方	5,276,026.00	1年内	100.00
合计		5,276,026.00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欠款。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21,810.32	83,790.81	307,937.77
企业所得税	218,594.65	192,391.64	253,868.83
土地使用税	3,928.5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19.59	4,194.98	10,297.55
印花税	8,517.20	4,992.40	11,869.30
教育费附加	5,471.75	2,516.99	6,178.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47.83	1,677.99	4,119.02
合计	2,871,089.84	289,564.81	594,271.00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往来款	-	176,832.00	176,832.00
关联方垫付款项	-	45,000.00	140,000.00
合计	800,000.00	1,021,832.00	1,116,832.00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垫付款、企业往来款、保证金款项。

九、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1,626,523.20	1,626,523.20	1,626,523.20
盈余公积	140,963.82	140,963.82	53,903.48
未分配利润	1,481,266.09	1,268,674.42	485,13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48,753.11	23,036,161.44	22,165,557.99

1、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变化详情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2013年7月企业增加注册资本”。

2、资本公积

公司1,626,523.20元资本公积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形成的股本溢价，详情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四）2013年11月兴邦车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每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当年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后转入未分配利润。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591.67	870,603.45	939,595.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647.35	177,945.96	118,707.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3,233.84	1,302,915.33	787,800.82
无形资产摊销	6,190.5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1,098.47	2,857,230.63	1,869,0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61.84	44,486.49	29,67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67,449.13	640,534.92	1,655,928.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04,637.31	10,522,650.05	22,054,90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8,423.66	2,409,726.05	7,153,37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982.82	12,636,597.96	27,178,734.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4,216.84	1,363,005.48	508,284.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3,005.48	508,284.31	1,875,263.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88.64	854,721.17	-1,366,978.99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国	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0.00	90.00
2 张云霞	控制人	2,000,000.00	1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凯	控股股东的儿子	-	-
2 赵大吉	控股股东的父亲	-	-

以上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关联法人交易。

(二) 关联方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销售、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拆借

贷款方	借款方	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利息定价依据
-----	-----	----	------	-------	-------	--------

赵凯	兴邦车业	4,054,000.00	-	2015/6/11	2015/12/11	-
----	------	--------------	---	-----------	------------	---

(2)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			
赵建国	-	-	140,000.00
赵大吉	-	45,000.00	-
合计	-	45,000.00	14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凯	4,054,000.00	-	-
赵凯	-	-	500,000.00
赵大吉	-	-	120,000.00
合计	4,054,000.00	-	620,000.00

3、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相关利益方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关联往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关联方赵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赵建国的儿子，关联方赵大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赵建国的父亲。公司在2013年12月，分别向该两名自然关联人划转资金12万元和50万元，计划用于公司难以获取发票的现金支付，但未实际使用。截至2014年1月和3月，上述款项已经通过现金方式彻底结清。2015年6月，公司为从华夏银行任丘支行申请500万元的承兑汇票，应出票银行的要求，控股股东赵建国以个人现金500万元存入银行取得定期存单再以该存单设定质押担保。为满足赵建国私人事务使用资金的需要，公司通过赵凯的账户向赵建国陆续转款共计405.4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赵建国已经用现金方式彻底结清此笔借款，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对于上述提及的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双方未签订协议及约定利息费用。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7月6日发布的，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为年率6.15%计算，截止2014年1月，赵大吉借款的资金占用费为615元；截止2014年3月，赵凯借款的资金占用费为7,687.5元。上述关联方借款对2013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的总体影响金额为0.83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6月1日

发布的，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为年率5.35%计算，截止2015年8月31日，赵凯借款的资金占用费为54,222.25元，即该笔关联方借款对2015年1-8月净利润的总体影响金额为5.42万元。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兴邦车业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为保证兴邦车业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兴邦车业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已经取得办公楼和厂房的房产证，房产证号为：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53106号，和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53107号。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为任丘市志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评估

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冀众泰评报字（2013）第65号《评估报告》。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5,830.37万元，评估值5,855.95万元，评估增值26.64万元，增值率0.46%；负债账面3,666.66万元，评估值3,666.6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63.71万元，评估值2,189.29万元，评估增值26.64万元，增值率1.23%。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过利润分配。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216.84	1.62	1,363,005.48	1.98	508,284.31	0.65
应收账款	364,212.58	0.47	4,388,628.15	6.37	1,584,505.00	2.02
预付款项	37,443,601.38	48.23	14,840,239.50	21.53	27,837,012.70	35.54
其他应收款	4,915,691.00	6.33	1,590,000.00	2.31	1,920,000.00	2.45
存货	16,360,325.49	20.99	32,259,587.74	46.80	31,619,052.82	40.37
流动资产合计	60,338,047.29	77.64	54,441,460.87	78.97	63,468,854.83	81.0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568,552.22	17.57	14,404,691.94	20.90	14,802,367.25	18.90
无形资产	3,677,189.45	4.7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17.15	0.06	91,278.99	0.13	46,792.50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90,858.82	22.36	14,495,970.93	21.03	14,849,159.75	18.96
资产总计	77,628,906.11	100.00	68,937,431.80	100.00	78,318,014.58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构成，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77.64%、78.97%和81.04%，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22.36%、21.03%和18.96%，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特征相符，结构较为稳定，无重大异常变化。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73.56	28,000,000.00	61.00	36,000,000.00	64.11
应付票据	5,000,000.00	9.19	-	-	-	-
应付账款	2,616,610.61	4.81	15,312,038.05	33.36	12,977,531.59	23.11
预收款项	2,732,464.73	5.02	1,099,450.50	2.40	5,276,026.00	9.40
应付职工薪酬	212,186.00	0.39	178,385.00	0.39	187,796.00	0.33
应交税费	2,871,089.84	5.28	289,564.81	0.63	594,271.00	1.06
应付利息	147,801.82	0.27	-	-	-	-
其他应付款	800,000.00	1.47	1,021,832.00	2.23	1,116,832.00	1.99
流动负债合计	54,380,153.00	100.00	45,901,270.36	100.00	56,152,456.59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构成。公司负债基本为经营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7.24	5.34	5.16
净利率(%)	0.32	0.57	0.63
净资产收益率(%)	0.92	3.85	7.9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4	1.29	16.37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5
-----------	------	------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整体及分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基本保持平稳。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2%、3.85%、7.98%。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增幅均低于净利率增幅，主要由于公司逐年累积未分配利润且盈余公积增加。

整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处于适当区间且较为平稳。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05%	66.58%	71.70%
流动比率	1.11	1.19	1.13
速动比率	0.12	0.16	0.07
息税前利润（元）	2,398,024.29	4,209,657.90	3,462,946.46
利息保障倍数	1.18	1.48	1.86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05%、66.58%、71.7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负债基本上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等经营性负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稳定，资本利用率较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外部债务融资余额为3600万元、2800万元及45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600万元、2800万元及4000万元，占总负债余额的64.11%、61%以及73.56%。截止2015年8月31日另有当年新增应付票据500万元，占总负债余额的9.19%。2015年期末公司新增的1200万元短期借款和500万元应付票据是导致2015年期末资产负债率相比2014年期末上升3.47%的主要原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6346.89万元、5444.15万元及6033.80万元。其中存货以及为采购存货原材料而支出的预付账款总余额分别为5946.61万元、4709.98万元及5380.39万元，占总负债余额的93.68%、86.51%以及89.17%。

由此看出，公司财务报表内与存货相关的资产占比很高，其次，公司处于扩张期，承担了部分外部融资债务。因此报告期间公司的流动比率保持在1以上，但速动比率相比较而言偏低。截至2015年8月底，公司流动比率相比2014年及2013年期末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仍然是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余额的上升。

虽然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但实际上公司具备了与流动负债相匹配的偿付能力，不存在显著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前利润保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8月公司的息税前利润分别为1,864,893.55元、2,852,392.05元以及2,039,309.29元，相应期间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86、1.48及1.18，表明公司的利润水平能够保障公司的利息支出，保持公司的信用等级，不存在显著的偿债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采用款项前置支付的方式。原材料采购模式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方才组织生产并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公司收到供应商发来的原材料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而产品销售模式是：每次销售合同签署之后、供货之前，客户支付占总货款20%左右的货款作为定金，公司确认款项后组织产品生产。产品生产结束并完成装箱之后，客户继续支付占总货款60%左右的货款，公司收款后发出货物；客户完成货物验收支付尾款。因此，公司资金具有较高流动性，客户拖欠货款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极低。

公司可以或者已计划采取以下应对措施提高自身的偿债能力、弱化偿债风险：

(1) 扩大对外直接出口：目前本公司直接对外销售收入不足全部销售收入的1%，而公司通过贸易经销商的间接外销收入常年占据全部销售收入的95%以上。因此，本公司计划通过建立专业团队、扩大直接出口比例的方式，逐步提高销售毛利率，增加收入与利润，缓释债务支出带来的压力；

(2) 加大设备投入，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存货资金占用量：公司计划在未来建立海外工厂、扩建生产规模的同时采取融资租赁相应的固定资产设备，降低因固定资产一次性投入引起的现金流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公司应探索改进生产效率，提升存货周转率。

(3) 优化产品设计，提高产品质量，促进销售毛利率的提高；

(4) 推动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目前本公司股本仅 2000 万元，随着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可在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进行融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吸引相关投资者，改善公司融资结构。

整体来看，公司综合偿债能力处于适当区间且较为平稳。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03	50.71	186.99
存货周转率	2.55	4.49	4.66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03、50.71、186.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基数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5、4.99、4.66。2015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有部分合同尚未确认收入，因此相关存货尚未发出。

报告期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五)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982.82	12,636,597.96	-27,178,73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707.35	-654,646.16	-9,739,19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4,901.53	-11,127,230.63	35,550,95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88.64	854,721.17	-1,366,978.99

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08,788.64 元、854,721.17 元、-1,366,978.99 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12,591.67	870,603.45	939,595.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647.35	177,945.96	118,707.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3,233.84	1,302,915.33	787,800.82
无形资产摊销	6,190.5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1,098.47	2,857,230.63	1,869,0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61.84	-44,486.49	-29,67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67,449.13	-640,534.92	-1,655,928.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04,637.31	10,522,650.05	-22,054,90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8,423.66	-2,409,726.05	-7,153,37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982.82	12,636,597.96	-27,178,734.43

分析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0,982.82 元、12,636,597.96 元、-27,178,734.43 元，2015 年 1-8 月、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所致。公司自成立以来，随着报告期内的增长，2015 年 1-8 月、2013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21,904,637.31 元、22,054,907.93 元，2014 年由于为购买原材料支付的预付款项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了 10,522,650.05 元。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868,423.66 元，2014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409,726.05 元, 2013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153,374.12 元。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及应付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业务及利润匹配, 不存在异常。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分析两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份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62,707.35 元、-654,646.16 元、-9,739,194.56 元。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买土地、构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分析两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201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94,901.53 元, -11,127,230.63 元、35,550,950.00 元。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主要为增资款、银行借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本金和利息款。

现金流短缺的原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仅变动-1,366,978.99 元、854,721.17 元及-108,788.64 元, 主要是由于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2015 年 1-8 月公司现金流短缺的主要原因为: 1) 2015 年公司着力拓展非洲市场, 铺设未来生产及销售渠道, 分散了对现有销售渠道的营销力度; 以及当年公司进行了部分产品技术和外观的改良并实验性地小批量投放市场, 市场对于此类产品有一定的接纳和消化过程, 因此影响了公司总体销售增速, 从而使得当期总收入(换算成全年水平)同比下降 34%; 同时, 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152%,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度下降了 1648 万元; 2)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引起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度下降了 501 万元, 以及为了补充资金流动性而增加了银行借款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2052 万元。2013 年度的现金流短缺也是由于公司实施计划扩大自身生产规模, 增加原材料购入和固定资产构建, 并进行大额外部债务融资所致。而 2013

年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使得 2014 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1,264 万元；公司因此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优化财务结构，增加了筹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出，使得当年总体现金流入 85 万余元。

针对现金流短缺的应对措施：

针对现金流短缺的应对措施有：扩大销售，加速应收账款的周转，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加快存货周转率，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最主要因素。适度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注重股权融资，也是应对现金流短缺的重要一环。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1、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通过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和宁波多唯多国际向位于东南亚的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孟加拉等地的产品销售。上述国家的经济发展与中国相比较为滞后，政府结构、贸易政策存在不稳定因素。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属国家政治、商业环境或其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较大风险。故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大的风险。

2、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3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均为负，2014 年度为正，虽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系公司业务正常扩张所致，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不足的风险。

3、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控制人为赵建国、张云霞夫妇，共同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共同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人事安排、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未来潜在股东带来损害。因此，公司存在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4、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管理层规范运作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主办券商声明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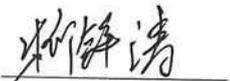
赵建国



黄子茹



郎学通



柳锋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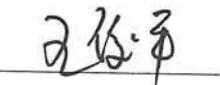
赵凯



黄迎杰



颜九生



王俊平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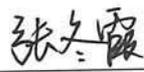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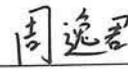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范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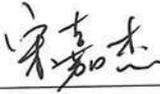
张冬霞



周逸君



曹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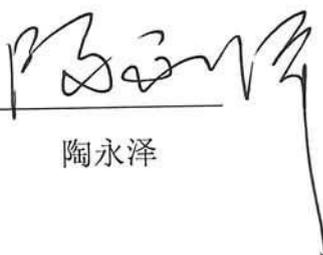
宋嘉杰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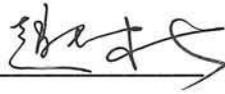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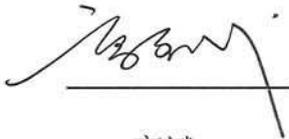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赵长松

签字律师签名： 

高斌



史少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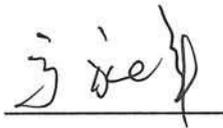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高永峰



李晓政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经接受委托，为河北兴邦科技电动车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于2013年8月20日出具冀众泰评报字[2013]第065号《评估报告》。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上述评估报告内容，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章：


张晓曦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边强华


刘秀芳

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